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34/38)



联合 国

方 案 和 协 调 委 员 会
第 十 九 届 会 议 工 作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 (A/34/38)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俄文／
西班牙文]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简称 v

章次

一、本届会议的安排	1 - 13	1
二、联合国的方案规划过程	14 - 84	4
A. 导言	14 - 21	4
B. 一般性讨论	22 - 41	6
C. 审议具体的问题	42 - 83	11
三、评价	84 - 115	20
A. 导言	84 - 91	20
B. 一般评论	92	22
C. 方案的组织	93 - 95	23
D. 区域活动	96 - 101	24
E. 政策分析(研究)	102	25
F. 综合资料	103 - 110	26
G. 制订一项行动守则	111 - 112	30
H. 关于咨询服务的次级方案	113 - 115	30
四、跨组织的方案分析	116 - 159	32
A. 导言	116 - 120	32
B.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资料系统	121 - 150	33
C. 能沅方案	151 - 159	40
五、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 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160 - 192	42
A. 导言	160 - 165	42

目录(续前)

	<u>段 次</u>	<u>页 次</u>
B. 与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的工作有关的问题	166 - 172	44
C.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驻地协调员问题	173 - 174	46
D. 有关改组后的机构的工作问题	175	47
E. 设立一个单一行政法庭问题	176 - 177	48
F. 发展论坛的财务状况	178 - 180	48
G. 农村发展的机构间活动	181 - 184	49
H. 在新的行政安排下营养方面取得的进展	185 - 186	50
I. 新闻活动费用	187	51
J.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188 - 192	51
六、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193 - 289	52
七、审议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90 - 302	71
八、结论和建议	303 - 341	73
A.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303	73
B. 联合国的方案规划过程	304 - 306	73
C. 评价	307 - 323	76
D. 跨组织的方案分析	324 - 333	80
E.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334 - 339	81
F.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340	83
G.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41	83
附 件		
一、第十九届会议议程	87	
二、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待审查的文件清单	88	

简 称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美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资料系统委员会	资料系统及有关工作的组织间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粮食理事会	世界粮食理事会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安排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三次组织会议（第五六五次至五六七次会议）。

2. 委员会第五六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十九届会议议程（E/AC.51/100）载于附件一，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3. 委员会第五六七次会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安排在一九七九年九月四日至七日举行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题为“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议程项目8，因本项目下的文件无法更早提出。经社理事会在其五月九日第1979/11号决定中核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的日期为九月四日至七日。但项目8下须审议的文件还来不及提出，第二期会议又重新改为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4. 委员会于五月七日至六月一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第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及十月四日举行。

5. 委员会在四月十八日第五六五次会议上鼓掌选出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担任主席。在五月八日第五七一次会议上，又鼓掌选出萨布兰·汗先生（巴基斯坦）担任报告员。委员会在五月九日第五七二次会议上又鼓掌选出古斯塔沃·菲格罗亚先生（阿根廷）和利夫·斯卡尔先生（挪威）担任付主席，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五七四次会议上选出扬·戈里察先生（罗马尼亚）担任付主席。

6. 委员会遵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3415(XXX)号决议及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37(ORG—76)号决定第5段的规定，决定不要求编制简要记录。

7.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8. 联合国下列会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瑞典、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9. 下列各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原子能机构也出席了会议。

10. 出席了这届会议的还有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的付秘书长、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的付秘书长、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高级官员以及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拉丁美洲经委会、西亚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的代表。贸发会议、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粮食理事会和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1. 联合检查组的检查专员莫里斯·伯特兰先生和执行秘书默里·蔡斯先生应委员会邀请，出席了委员会有关联合国方案规划过程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讨论。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2. 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第六一五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通过一项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决定（决定案文见第八章，第三〇三段）。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3.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一日举行的第六〇〇次至六〇五

次会议中审议和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草案（E/AC. 51/L.97 和 Add.1—10）。在第六一五次会议中，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草案（E/AC.51/L.97/Add.11—17）。

第二章

联合国的方案规划过程

A. 导言

14.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十一日、十四日和十八日第五六八次、第五七九次、第五八六次和第五八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的方案规划过程”的议程项目3。

15.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同意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编制的报告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对规划过程进行深入研究。此外，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中要求发展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和尽可能联合进行的方案活动的规划工作。关于这一点，委员会着重指出联合国的规划工作应当切合全系统联合规划的需要。¹

16.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收到秘书长依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1/93号决议第3(a)段提出的关于提议的中期计划财务方面问题的资料，认为这是一份参考文件。所以委员会建议不应把第三章载入一九八〇—一九八三中期计划内，并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审查联合国的规划过程时，考虑应用大会第31/93号决议第3(a)段。²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78/84号决定(d)段中核可了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深入研究规划和拟定方案的过程的决定。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18号决议第4段也对委员会要进行这样的研究表示欢迎。

18. 在审议这个项目的同时，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2和3段。

² 《同上》，第55段。

关于载入今后的中期计划内的财务资料的指导原则 (A/33/345, 第 7—11 段), 大会第 33/118 号决议第 7 段赞同了这些指导原则。

19. 大会在同一个决议第 10 段核可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方案拟定的决议, 其中包括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就如何通盘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和计划提出详细建议。³

20. 委员会也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第 1979/4 号决议, 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 段中请委员会在其准备进行的关于联合国的方案规划过程的深入研究中, 特别注意如何更好地保证提议的中期计划符合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订的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

21.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供其审议本项目:

- (a) 关于联合国规划过程的深入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E/AC.51/97 和 Add.1-2);
- (b) 联合国中期计划的过程: 联合检查组编写的报告 (A/34/84); ⁴
- (c) 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第一部分第 2 章和第 3 章; ⁵

³ 《同上》, 第 46—49 段。

⁴ 虽然联合检查组已经按照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特别要求(《同上》, 第 3 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A/34/84), 但提交报告的日期使秘书长没有充分的时间向委员会提出意见。联合检查组章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第十一条第 4 段) 对此有所规定。因此, 秘书处人员在讨论时提出的意見是初步的, 只是代表各个办事处的看法。秘书长会在适当时间提出他对报告的正式意见。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33/6/Rev.1)。

- (d) 行政协调委员会实务问题(方案)协商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规划过程深入研究的讨论摘要(E/AC.51/XIX/CRP.1);
- (e) 鉴定联合国方案预算的产出: 秘书长的说明(A/C.5/34/2);
- (f) 拟订内部工作方案和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程序: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C.5/34/3)。

B. 一般性讨论

22. 经主席提议, 委员会同意作为议程项目3一般性讨论的基础, 委员会应同时审议联合检查组和秘书长(E/AC.51/97和Add.1和2)关于同一问题的报告。

23. 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E/AC.51/97和Add.1-2)时,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指出, 虽然联合国在原则上接受了联合国中期计划的概念, 并且已经试行了四个筹备和执行的周期, 在许多方面显然还是需要作进一步的改善, 报告概述了需要改善的地方。规划制度有许多地方自相矛盾, 作为规划工具的中期计划显示出某些弱点, 由于从一开始时就遇到的许多经常存在的问题至今仍然存在, 要从可能的补救办法和其他的解决办法当中作出选择并不容易。

24. 在提出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4/84)时, 检查专员莫里斯·伯特兰指出, 他认为该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是互相补足的。他提到他完全同意助理秘书长提出的选择, 解释他为什么提出这些建议, 并且对其中三项作了补充, 这三项是秘书长报告中没有详细讨论的规划过程的问题, 即:

- (a) 方案结构面向的目标;
- (b) 中期计划序论的作用;
- (e) 方案管理员参与关于中期计划方法的工作的需要。

25.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代表都积极参加这个项目的审议。

26. 一般性辩论协助指出规划过程的弱点，澄清了几个原则性问题。 讨论的重点集中于下列主题：

- (a) 各个决策机构的法律根据和中期计划的关系以及中期计划的性质和地位。
- (b) 中期计划的期限及其“滚转”或固定性；
- (c) 能够切实协助大会拟定一套实际和有效率的方案规划制度的规划周期最适当标准和次数以及文件数量；
- (d) 备选战略之间的实际选择；
- (e)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规划周期的协调一致；
- (f) 各级政府间机构在拟定计划过程中的参与和深入程度；
- (g) 各种活动是否按照规划和方案拟定进行；
- (h)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两者关系的性质和意义；
- (i) 中期计划序论的目标和性质；
- (j) 以评价作为规划过程的一部分；
- (k) 拟订优先事项。

27. 大家从不同的角度来讨论联合国系统的规划。 应该怎样进行。 中期计划的本质应该是面向将来的，而不仅是延长现有的活动，因此应该采取演绎的方法（见E/AC. 51/97，第100至106段）。 不过，有人认为在将某些决议制定成方案时可能需要一些解释。 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不同的决议可能需要不同的处理方法。 法律根据只能制定广泛的目标和原则，例如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或国际发展战略都需要很多的解释，而其他比较具体的决议，例如在人口、妇女参与发展和水汙等方面的世界行动计划，提供了相当精确和详细的行动指导方针，不需要很多的解释。 但委员会同意中期计划应该把法律根据忠实地制定成方案。

28. 如果要在连贯的全球性中期计划内使部门或区域法律职权不致互相抵触，也不致同中央职权抵触，就会引起更多的困难。 这是拟定方案的一个问题，其中

包括方案协调在内，不仅需要各有关秘书处忠实和熟练地进行拟定工作，还需成员国的积极支持。

29. 委员会同意可以按照制定中期计划的时间次序时审议中期计划的地位。假定中期计划的目标已有明文规定；提议的中期计划仍然只是秘书长的建议，需待大会通过其最后形式，才能成为主要的政策方针。其后通过一个审查机构，可以将进一步的法律职权和法律方面的变动列入中期计划。

30. 委员会指出目前规划工作的次数和规划文件的数量使人无法彻底审查提议的中期计划。如果要满意地达到中期计划的主要目的，就必须将中期计划变成一个较为精简的文件。应该使成员国得到充分的资料，以便断定各方案是否合法、是否适当、是否有关、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是否合理，同时也须对制定、综合、审查和通过提议的中期计划所需的时间和工作加以限制。应该合理地兼顾这两方面的需要。用于规划过程的资沅应该相当于从规划所得到的利益。委员会着重指出方案规划应视为方案管理员的主要职责，而不是他们的工作的一个额外负担。

31. 委员会当初面临许多选择，从表面看来，这些选择似乎是互相排斥的；连贯性和灵活性；定期计划和“滚转”计划；中央协调和部门、区域的需要；部门、区域机构的充分参与和将编制时间规定在一个合理的时限内等等。讨论显示了这些选择大部分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在同一个系列内的，因为事实上选出来的解决办法也不是黑白分明，而是两者的混合，实际问题就是混合的解决办法。同时，大多数代表团指出这个系列的首尾两端的问题并不是象开始时看起来有那样大的分别。其中涉及的“取舍”问题往往是政治性的而不是技术性的，因此应该根据有关标准来作出判断。

32. 委员会考虑到规划周期需要连贯、灵活和协调的问题。大家同意规划周期应延长至六年，但对中期计划的“滚转”或固定性却有许多不同的意见。由于行政协调委员会建议采用同时进行的六年定期计划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标准，而某些专门机构已经采取步骤执行这项建议，许多代表团认为联合国采用这项建议是适合

的。但其他代表团却强调说，由于联合国的政治性质和中央任务，它应有一个不同的规划周期，联合国中期计划可以同其他机构的计划协调，但不须完全同时进行。

33. 一般认为在制定中期计划时，各政府间机构应在中央、职务、区域和部门各级上全力参与。不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指出，各区域和部门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方案结构、形式和审查程序往往同中央一级正在使用的不同。因此在这方面引起种种复杂问题。这些问题也有其正当理由，结果各区域和部门秘书处所用的方案管理工具往往是本身的工作方案而不是中期计划。各部门和区域秘书处在提出它们的方案预算时，必须按照中央方案结构，并按此改变它们的工作方案，因而使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34. 这些机构虽然参与计划制定过程，但却不需要它们正式核准中期计划内同它们有关的部分，因为只有大会才能核准中期计划。此外，虽然各机构应该参与但却不应扰乱会议日历，也不应举行更多的会议或特别会议，因为这样会在会议设备和资源的分配方面造成无法克服的困难。

35. 一般认为延长提议的中期计划的编制周期和紧密协调各机构会议日历可能会减少各机构充分参与制定过程的一些实质性障碍。此外，部门和区域机构可以考虑调整它们的方案结构来适应中央的方案结构；这样做是可能的，因为它们的工作方案已经是按照方案预算结构编定的。

36. 至于中期计划的范围和各种活动遵从方案规划的程度，一般认为大部分实务性活动都是可以拟订方案的。几个代表团认为，按照一个标准分析形式在一个六年期内规划各种方案，可用于经济和社会活动。但却清楚地指出，联合国所有的目标和活动，包括维持和平与安全，都应该在中期计划文件内提出，但可以用特别的和比较恰当的方式来说明。

37. 持续性活动和有时限目标的活动在广泛的方案领域有许多分别，一方面是政治、法律和人道的，另一方面是社会和经济的。大家同意以适当的方式在计划内严格确定持续性活动，特别是关于在内容或周期方面可能作出的改变，以及定期审查其是否仍然有价值和用处。

38. 委员会同意中期计划应该为方案预算提供纲领。但若干代表团指出，将来的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之间究竟是怎样联系的还需要进一步审议。此外，委员会审议了计划和预算之间的财政和方案关系。

39. 若干代表团再次肯定他们认为中期计划不应视为控制预算的方法，而是分析活动的范围和扩展的方法。但其他代表团却认为中期计划应该是编制预算的主要标准。但中期计划不应过于琐碎，只应提纲挈领地提出财政方面的指标。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在编制中期计划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到目前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数字。

40. 委员会同时审议了中期计划内的方案结构和方案预算。委员会同意，虽然应该对方案结构进行经常审查，但目前应该继续使用现有的形式，因为现在使用的形式便于比较中期计划和预算。此外，方案预算可用以保证在中期计划的期限内外执行有时限目标的活动。

41. 在一般性辩论快要结束时，从发言的内容可见在若干问题上，大家都大致同意下列各点：

- (a)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仍然有效，直至一九八四年开始的中期计划生效为止，但须在适当时候进行审查；
- (b) 今后中期计划的次数应该比较少，应该比以前简短和更为精确；
- (c) 大会第33/118号决议设想的提出中期计划的序论应该成为规划文件中的一个重要特色；
- (d) 中期计划的期限应该长，编制工作应该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进行，以便各职务、部门和区域的政府间机构充分参加；
- (e) 中期计划应该是综合的，而不应是分开的；
- (f) 目前中期计划的广泛方案结构是可以接受的；但也许需要在方案结构内作一些改变，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同意的四个方案级别，这些改变应在仔细审议后才能执行。

C. 审议具体的问题

1. 定期或滚转计划和规划的期间

42. 委员会充分讨论了中期计划应当是定期计划还是滚转计划的问题，同时也讨论了规划的期间问题。好几个代表团赞成拟订一个六年计划的提案，这个计划将在头两年后进行审查一次，然后滚转下去，即四年以后再全部重新制订一个为期六年的计划。赞成这个提案的人指出，这个计划的“滚转”性质与工作上的困难之间并没有因果关系。因此，目前这个理由，即滚转计划最足以适应变化这个理由仍然是正确的。其所以更为如此，是因为由于它本身的特性，联合国不仅应当能够反映各国政府鉴于情况的不断改变而提出的建议，而且也应当有充分的条件采取关键性的主动措施——这是联合国的一个独特的任务。有人进一步指出，目标应当是协调规划的努力，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消除规划努力方面的非常浪费的重复现象，而不是机械式地调合各个规划期间。关于这方面，有人指出联合国系统的规划工作必须作为有系统地安排各项活动的次序的工具和作为合理分配资源的基础，以便促进联合国系统的效能及其各项方案的效率。将规划视为榨取联合国系统的资源的办法是不适宜的。

43. 赞成定期计划的其他代表团，提出了对它们有利的下列论点：

- (a) 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请各联合国组织加紧进行关于协调规划周期的工作。行政协调委员会请各成员执行该决议并建议通过一个定期的六年计划，各计划的周期将密切配合。
- (b) 使联合国的计划周期与各专门机构的计划周期密切配合，将促进共同的规划工作。
- (c) 每两年审查一下该计划并加以增订，将提供充分的灵活性，以确保使

该计划并入各政府间机构的决定，因为联合国的目标通常在短期间内不会有重大的改变。

(d) 拟定一个六年的定期计划就不需经常进行主要的规划工作。

44. 委员会对该计划应当是滚转的还是定期的计划没有得出一个结论。但是，委员会却赞成该计划的周期应当从四年延至六年，而且制订新计划的次数应当减少，不应象目前一样每两年制订一次。

2. 政府间机构的参与

45. 委员会讨论了政府间机构参与规划程序的两个方面：编制和审查所需期间的技术方面，和所需审查的性质的实质方面。

46. 委员会一般赞成编制的期间，其中包括将目前为时一年左右的制订和审查期间，予以延长，使政府间机构有较大的参与并使秘书处有更多的时间进行更充分的分析。但是，秘书长报告(E/AC. 51/97/Add. 1)附件二提出作为其中一个任选办法的三年筹备期间，一般都认为太长，特别是因为它会使初步计划制订得太早，以致不能作为一分具有最新资料的文件。

47. 另一方面，委员会认识到如果各级的政府间机构必须参与制订该项计划，一个两年的筹备时间将需对目前各个会议的时间安排作出修改。

48. 好几个代表团认为重新安排时间表不应当使各有关机构的会议次数增加。同时，有人承认，至少在开始时，筹备的期间也需要比两年的时间稍为长一点。在讨论期间有人提出新的意见说，制订以后各项计划的期间应当延长至十八月到两年。

49.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指出，各政府间机构的参与实际上并

不只是审查计划。参与的程序应包括制订、审查、执行和评价各阶段。这种参与的程度已获得一般赞成。

50. 委员会认为各部门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提议的中期计划以前，审查一下它们在该计划中的部分就可以了。

51. 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也谈到在编制程序中对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将提出的中期计划将给予的特别考虑（见第68至82段）。

3. 目前中期计划结构的可能改动

52.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助理秘书长解释说，目前分成主要方案，方案、次级方案和方案组成部分这四个等级是与联合国系统各方案机构达成协议后而作出的。他说，按联合检查组提议的目标组成的结构与议定的理论性方案等级的分类相差不远，因为，举例来说，其中将次级方案定为一组旨在实现单一目标的方案组成部分。在系统范围内负责协调的联合国机构，应当衡量一下单方面修改议定的分类系统的利弊。有人进一步建议，制订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要求的几个试验性方案，应当能够测验出方案结构改变的需要和好处。他还说，与其抽象地决定若干方案级别，倒不如先审查一下试验的结果，其中可能包括对该问题的不同探讨，然后再作出了解了情况的决定，这也许会比较明智一点。

53. 关于资料的细节和改变其密度的可能性，他指出这个问题关系到管理和立法两级。关于这方面，可以分成三级、(a)业务级、(b)部门和区域级和(c)中央级。按照上面的分类，也许能够根据各个机构和管理员必须处理的各项决定来改变资料的密度。他还建议资料的密度可以根据计划的周期加以改变。

54. 在答复关于可以用那几种办法来查明中期计划的新活动这个问题时，检查员伯特兰指出，提议的对持续性活动和时限性活动加以区别可能有助于查明的工

作。如果这种区别的方法获得接受，那么新的活动将在目标的时限已满或该计划的期限已终止时，或在一项持续性的活动终止时开始进行。如果认为可以将新的活动集中在计划的不同部分，从而个别查明该方案中的持续活动的部分，这也许是作为区分的办法，这个程序可以进一步促进对该计划的审查。

55.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需查明计划中已经完成的和已属过时的活动。但是，有人指出中期计划必需是有远见的而且是与未来计划有关系的。因此，如果规划程序能够促进查明和消除已完成和已过时的活动是比较适当的。一个代表团建议各行政单位应当说明它们最不重视的百分之十的次级方案的活动。

4. 利用中期计划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具，其中包括利用联合规划活动

56. 委员会重申中期计划应当用来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具。许多代表团指出较长的编制周期，和改变计划的说明，以更加着重目标和战略，将有助于协调的工作。一个代表团建议“协调”项下的说明，应当分析各主要方案和各组织间实际责任分配所共同关切的领域的界线。

57. 在初步制订新的计划时，扩大的计划表应当留在各个机构进行协商的充分余地。也有人指出，当联合的规划办法已在系统内的所有共同关切的领域广泛使用时，以中期拟订程序为根据的协调程序可以减轻一些工作而且使其较不浪费时间。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对在此较紧的日程表内进行的活动加以修改，也许会阻碍协调的程序。

5. 利用有时限的目标，包括可以列入方案的活动的问题

58. 有人指出，虽然所有的目标应当而且可以清楚地，并且尽可能具体地加以确定，但不论一个计划的期间是六年还是四年，每个目标不论达成与否，在计划

期间结束时都应受到评价。但是，除非一个人对方案组成部分一级的目标非常认真仔细，要确定可以进行有系统的评价的准确时限也许会非常困难。

59.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如果各方案管理员对执行他们的方案负有真正的责任，无论中期计划是在方案和／或次级方案一级上拟订的，制订有时限的目标才是有意义的。因此，在内部评价的范围内必须确定具体的时限目标，以便作为一个标准，据以评价在有关期限终了时所取得的进展。

60.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按照上述各项提案进行试验性的方案制订，将有助于它今后对该问题的审议，以便它能够对根据时限性的目标来制订今后计划所涉的各种问题作充分的研究和评价。

61. 在答复几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检查员伯特兰建议行政的结构与按照目标组织的方案结构之间应当有明确的关系，到现在为止这个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此外，虽然目前提出的这个计划包括很少的时限性目标；但是关于这三个方案的试验已经进行了。这些试验显示将时限性目标应用于现有的次级方案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如果采象联合检查组所提议的次级方案结构，问题就可以很容易地获得解决，人口司的例子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62. 委员会对于将各项活动分为可列入方案的和不可列入方案的提议表示怀疑。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个概念是相关的，因此它们对于在规划的办法中采用这个概念的意见表示保留。

6. 用评价作为规划和方案拟订周期的一个措施， 以及成绩指标的使用

63. 委员会一般同意成绩指标的应用和评价的过程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由于要作出任何有意义的评价都要以成绩指标为根据，因此这指标应当并入方案的设计。此外，评价应当视为与方案执行平行的持续进行的过程；但是，这种内部的和自身改正的过程必须由外部的监督和控制予以配合。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主要

关心的是在规划周期内选择应当进行评价工作的时间。虽然许多代表团同意任何评价的工作应当同时也着重和促进方案的重新拟订和重新确定，同时，其他代表团也认为评价的工作不应纯粹与方案的重新拟订有关。

64. 有人认为评价工作应当在每个计划结束时进行，以便对已拟订的方案与实际取得的成绩之间作一次一般性的检查和比较。因此，在一个六年计划的情况下，滚转了四年后，就应当在第四年终了时进行评价，这正好与新计划的审查时间相合。若干代表团指出，这个计划也许值得注意，但每四年同时彻底评价各项方案所涉及的工作量，将使这个计划无法实行；此外，评价工作应当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65. 另外讨论到的一个问题是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的关系。有人指出，委员会已经对评价的方法作出选择，它基本上是根据每年对若干方案作出的各种内部评价，并由联合检查组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所进行的外部评价加以补充。

7.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关系

66. 委员会重申中期计划应当而且可以作为编列预算的一个主要工具。中期计划的编制应当是正确和简明的。为了使中期计划充分发挥效力，以作为编列提议的预算的基础或架构，它应当包括时限性的可在数量上衡量的目标、为实现目标所将遵循的战略的指标、完成不同工作阶段的时间估计和成绩指标。

67. 委员会指出该两份文件必须有一个类似或可作比较的方案。虽然，在中期计划中，指出每一个次级项目下所将进行的活动的种类就已足够；但该预算文件仍将说明所有次级方案的活动。

8. 优先次序的制订和中期计划的导言

6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种干事受委员会的邀请，提出他对规划过程的看法，特别论到中期计划导言的作用和性质。总干事在第五八六次会议上发言（见 F/A.C. 51/101），表示他认为导言担负的作用能通过优先次序的制订、政策指导和决策的过程

来加以阐明。这项过程应在规划筹备的初期即行开始，随后为会员国和秘书处间关于政策的相互影响提供适当的机构，并以大会的权威声明作为结束。筹备工作可由一项规划前的咨询体制开始，让各会员国得以对一般政策的指导方针表示意见，这些指导方针应用来决定计划的编拟工作，并可能指出根据政府间的立法所拟订的广泛优先次序。

69. 他指出，这样的一项规划前咨询体制应确保(a) 数额之多足以代表各方的会员国家参加咨询工作；(b) 秘书处在推动和筹备这些咨询方面应起适当的作用；(c) 咨询结果可使秘书长从会员国得到相当清楚的指导方针，尤其是对优先次序要想作出重大的变动的话；和(d) 保留一些弹性以便随着时事的演变可对如此制定的一般指导方针作出需要的修改。

70. 一条可能满足这些条件的途径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或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内根据以秘书长的名义发表的声明进行辩论。另一个办法是提出一份规划前文件。他指出，基于各种理由，规划前阶段应在正式声明和保持其初步性质之间取得最理想的平衡。

71. 这项过程的第二阶段是秘书处内部散发关于如何编制计划的指示的程序。这些指示不仅涉及把计划归并在一起的机械过程，还包括根据各会员国通过的规划前咨询所表示的意见，在编制计划时所应遵循的战略的指示。

72. 这项过程的第三阶段是拟定拟议的计划的导言。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看法，这项介绍性声明对整个组织在计划中所表示的主要关切提出总的看法，并解释联合国在计划的全部期间所欲达成的工作。它应特别注意联合国的中期战略问题。

73. 这项过程的第四阶段亦即最后阶段是由中央政府间机构根据导言中扼要说明的战略审查拟议的中期计划。因此，在这项过程结束时，拟议的计划就成为各方同意的联合国中期计划，如以大会第31／93号决议的词句来说，就“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

74. 关于导言的组成部分，总干事表示他大体同意检查专员伯特兰在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4/84)第105段中所建议的办法。不过，他认为，他所建议的各会员国在拟订动向和指导方针方面用以检验和规定准则的办法需要审慎顾到中央政府间机构的决策权力；同样地，在关于主要方案领域的指引应有的具体程度和详细程度上也需要具备一些弹性。关于导言的组织范围，他认为，目前阶段的现实作法应该是把导言集中注意于联合国的计划上，而不在于拟订概括整个系统的优先次序上。不过，导言必须把联合国计划置于整个系统的范围内，并应致力于可以达成合作或联合规划的领域，以便这项计划也可以充作一个有用的协调工具。

75. 委员会对总干事出席委员会会议，提出他的看法，表示感激，这些看法对于讨论很有帮助。

76. 有若干代表团对于规划前文件的想法表示支持。他们指出这样一份文件的政治特性和它作为各国政府和秘书处之间的一个交流工具的用处。有些代表团更进一步建议这份文件可在大会中讨论，因为大会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

77. 不过，其他代表团指出，宁可采取不那么正式的口头表达的办法。它们认为，任何过分正式的方式都会限制对于进行咨询那个相当长的筹备期间所发生的改变作出调整的可能。

78. 有些代表团更进一步指出，要是观察员和各机构都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是总干事提出口头报告的适当场所。有若干代表团认为，提出报告的办法上应进一步加以研究，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并不需要作出决定。

79. 关于导言的范围问题，委员会回顾：按照大会第33/118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中期计划的导言“应该是一项对本组织的各活动及其执行策略的分析，并应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秘书长的权力下编写”。委员会并回顾大会第32/197号决议，强调导言需要突出联合国系统的目标和政策方向，并指出由立法根据推导而得的趋势，这些立法根据反映了各政府间机构所拟订的优先次序。委员会希望联合国坚定地朝这个方向前进。

80. 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非常重视中期计划的导言在开列根据立法所定的优先次序上的作用。 不过，大家认为，在这一方面，这项导言应注意于一般趋势。

81. 大家普遍同意，反映在计划中的各种优先次序必须以政府间机构通过的立法为基础。 因此，在整干事阐述的整个过程中，秘书处的工作应当是设法把这些决定作出一致的解释，以供适当的政府间审查机构审议。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需要充分考虑区域一级所拟订的优先次序。

82. 委员会同意，由于这项问题在规划过程中的重要性，因此对所涉问题在作出审慎的决定前应进一步加以探讨。

83. 遵照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报告员提出一项非正式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各项结论和建议草案，这些结论和建议经过审议，并经在讨论期间口头订正后通过，现在载于第八章第 304 至 306 段内。

第三章

评 价

A. 导 言

84. 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六日和二十一至二十三日的第五八三和五八八至五九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评价”的议程项目4。

85.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对跨国公司方案进行评价。⁶

86.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18号决议，其中指出：

“大会，

“5. 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⁸，并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为次级方案规定限期目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⁹而提的建议，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方案编制和评价工作的报告内的建议；¹⁰

“6. 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的报告¹¹所载并经行政协调委员会¹²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¹³加以评论的建议，及其关于公共行政和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一章，第4段。

⁷ 《同上》，第一章，第6—12段。

⁸ A/33/226/Add. 2 和 Corr. 1.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10段。

¹⁰ A/33/226。

¹¹ A/33/225。

¹² A/33/225/Add. 1。

¹³ A/33/227。

财政方案的评价报告¹⁴ 所载并经秘书长⁹ 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加以评论的建议。”¹⁵

87.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一九七六——一九七八年期间方案评价——跨国公司”的报告（E/AC. 51/98 和 Add. 1）。¹⁶

88. 当委员会开始审议本项目时，跨国公司委员会正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中心的活动的报告（E/C. 10/45），以及秘书处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跨国公司资料系统的进度报告（E/C. 10/47）。因此，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与跨国公司委员会主席非正式地协调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双方可以知道对方的看法。两个委员会的主席举行了几次会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并向委员会报告有关跨国公司委员会的讨论结果。

89.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在介绍报告时，向委员会解释了评价工作所采用的方法和程序。他指出，总的处理办法和方法是以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所核准者为根据。这项研究有某些新的组成部分，包括广泛使用问题单和认明次级方案内的关键问题。他还告诉委员会，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方案规划和协调处设立了一个新的内部评价股，作为关于改组的各项建议所产生的新组织结构的一部分。因这项初步工作而设立的评价机构的一个新的主要特色，就是设置了一个高级指导委员会，负责为目前的评价工作制订综合准则，并以这次经验作为今后这种评价工作的根据。¹⁷

¹⁴ A/33/227/Add. 1。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一章，第15—20段。

¹⁶ 秘书处已正式撤销 E/AC. 51/98/Add. 2号文件，因为当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这份文件只能以英文印发。此外，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系统有关跨国公司方案的各项活动的说明（E/AC. 51/XIX/CRP. 2）也以同样理由予以撤销。

¹⁷ 这个高级指导委员会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担任主席，成员包括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部长、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以及接受评价的方案的主管，即跨国公司中心的执行主任。

90. 助理秘书长还表示，尽管打算把这些评价工作的范围包括正在审查中的方案的所有部分，包括属于联合国其他单位范围内的各方面，但由于他办公室的所属的评价股很晚才设立，因此这项计划在目前的情况下是不可行的。预期今后将可能在评价报告内包括一项关于同正在审查中的方案有关的一切联合国活动的分析。报告的每一实质章编都列出结论和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助理秘书长在结束他的介绍性发言时指出，如果不对正在审查的中的方案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工作是不可能有意义的；跨国公司中心在整个过程中曾给予充分的合作。他深信，尽管自然地有些不同的意见，但委员会将在审察本项目期间对这些不同的意见进行坦率的讨论，而跨国公司中心将会忠实地执行委员会所达致的各项结论。

91. 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在发言中对评价工作表示欢迎，并向委员会保证，该中心将会迅速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他表示，他高兴地注意到，该报告大体上对中心的活动给予相当积极的评价，尽管他并不完全同意其中一些结论和建议。在研究方面，他认为很难在三个任务领域之中排列优先次序。关于制订行为守则的次级方案，他认为进入执行阶段是过早的，因为该守则只能在一年内完成。他不同意对关于综合资料系统的次级方案所作的各项结论。他在总结时表示，他支持关于扩大各个联合单位的任务范围的建议。

B. 一般评论

92. 委员会对秘书长的报告（E/AC. 51/98 和 Add. 1）的高度质量表示赞赏，并对秘书处在该项工作中的诚实坦率态度予以表扬。但是，一个代表团认为，报告在某些地方的措词过分地为明显的短处和方案执行情况辩护，今后的评价工作应避免这种情况。几个代表团表示，目前制定的评价方法和机构十分有用，应当应用于今后的评价工作。在讨论关于对一个只实行了三年的方案进行评价是否适当的问题时，委员会最后认为，对各项旧的方案以及对各项新的方案都进行评价是

有其恰当理由的。虽然新方案未能象旧方案那样，其产出所造成的影响可予以评价，但评价工作可以在方案发展早期指导和决定其方向。一些代表团还着重指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继续致力于评价程序和实质，而且必须保证评价股有适当的专门人材来担任这项重要的工作。

C. 方案的组织

93. 一个代表团询问跨国公司的定义，因为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没有加以说明。跨国公司中心回答，目前没有一个一致同意的跨国公司的定义。但是，为了实用起见，中心在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中采用了下则主要准则：规模、所有权、结构、有业务的国家数目、外国分公司数目和外国成分。

94. 委员会注意到，进行这项方案的制订工作和审查程序时并没有适当使用各种规划和方案预算工具。就这方面来说，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制订跨国公司中心的工作大纲时，并没有参考各种中期计划和预算文件。委员会认识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制订方案的各项目标和优先项目方面自然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它不应脱离联合国各种中央规划和预算程序，独自进行制订工作。此外，几个代表团特别指出，跨国公司委员会除了指定行为守则为优先事项以外，并没有在各次级方案之中排定优先次序。

95. 有人提议了一个可能解决办法，即跨国公司委员会应审查和评论中期计划草案所载的各项目的和战略，并斟酌情况审察和评论方案预算草案，以及指出在整个方案内哪些领域应获得最大的相对增长。它还应就方案预算中的各项方案组成部分提出评论，特别注意到该文件所反映的较重要和次重要的优先项目。然后，这些评论将经由普通计划或方案预算审查程序转交大会。

D. 区域活动

96. 在讨论有关区域活动的次级方案时，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秘书长报告（E/AC. 51/98/Add. 1）第242段的建议^(b)¹⁸。但关于建议(a)，委员会要求得到有关联合工作股目前任务的确切性质的资料，以及如果委员会同意扩大联合工作股任务（包括同意经费问题）时将进行什么活动。其他代表团同意报告中关于扩大联合工作股任务的建议。

97. 在答复时，秘书处向委员会成员提出一份非正式报告，说明联合工作股进行的活动以及任务扩大后计划要进行的活动。秘书处也告诉委员会，如果委员会建议扩大任务，它将提出关于经费问题的说明，这项说明几乎一定会要求大增经费，超过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度期方案概算所拟的数目。但是秘书处指出，审议这些经费时，应参考执行其他建议而可能产生的经费重新调配的情况，那些建议见委员会所接受的秘书长报告中。

98. 委员会同意，应按照秘书长报告的建议，在中期计划和方案予算中澄清中心与联合工作股之间的责任区分。为此，一些代表团又建议，为避免由于跨国公司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指派给联合工作股的任务不同会引起冲突，各区域委员会在对联合工作股指派特别任务时，应在它们的方案予算中提出，并按优先顺序排列。

¹⁸ E/AC. 51/98/Add. 1 如下：

“242. 铭记着区域联合工作股已开始进行除了向中心提供情报、和提供其他支援、联络工作之外的种种活动，所以应考虑：

- “(a) 给区域联合工作股更广泛的任务，使它们能够在区域一级进行总方案中那些能够最有效率地在这一级上执行或监督的部分。
- “(b) 划清中心和联合工作股在中期计划和方案予算上的责任，在次级方案和方案组成部分这两级为每一联合工作股具体订出一个工作方案，清楚注明应有的产出、预期完成的日期以及所需经费。”

99. 关于联合工作股的活动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有些活动已超出它们目前所规定的任务范围之外。从前那些小规模的活动并不在讨论之列。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扩大联合工作股任务的时机还未成熟，因为目前委员会对于工作股活动所掌握的资料太不够。辩论的中心是：究竟将来这些任务要不要修改或必须修改到什么程度。

100. 有些代表团认为，跨国公司委员会应扩大各联合工作股的任务，认可目前的状况。这项认可应包括：清楚地划分中心和联合工作股各自的任务并强调费用必须限于目前核准的数额。这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工作股不应成为独立的区域跨国公司中心。它们的任务应保持为支援中心执行其全球目标，区域委员会交给它们的任何工作既不应重复也不应取代中心本身应进行的工作。

101. 其他代表团赞成增加联合工作股的任务。它们认为，如果联合工作股无权处理与各该区域委员会内的跨国公司有关的事务，区域委员会将被迫寻找其他机构，结果会造成工作重复，费用增加，因而会严重地阻碍工作的协调。并认为，联合工作股事实上进行了一些它们区域委员会交待的任务。但这些工作并没有订详细工作方案，对逐项产出也没有定期限。它们任务的扩大将会使它们更有规律，并能够在它们明确的任务范围内建立确定的期限。这些代表团明白表示，联合工作股的扩大，并不会妨害跨国公司中心。它们强调，各工作股任务的增加，无疑会巩固中心在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一切跨国公司问题的核心地位。各工作股只是它们各自区域内跨国公司问题的协调中心。

E. 政策分析（研究）

102. 在讨论到跨国公司中心及其联合工作股正在进行的研究时，许多成员都同意评价报告（E/AC. 51/98/Add. 1）第六章所拟；并经主要报告（E/AC. 51/98）第二章描述的结论和建议。但是另外一些成员认为，该分析并未以足可明确支持其结论的数据为根据。特别是在报告里看到，对于问题单的答复的分析，还

不够全面，因为还未收到有些政府的答复。¹⁹ 其他的委员会成员说，在研究方案的这个初步阶段，对其各部分的价值作长远的判断或许还太早。但是，有些成员强烈支持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因为这些结论和建议与提交给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文件中举出的调查结果（E/C. 10/47，第31段，E/C. 10/49，第21段以及E/C. 10/50，第1段）是相符的。亦即各国政府较着重于以下两种研究：(a) 加强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同跨国公司接洽的谈判能力，(b) 帮助取得有关跨国公司营业的有效国际安排，以便促进跨国公司对各国经济目标以及世界经济成长的贡献，同时控制其不良影响。有人指出，虽然(a)和(b)至今得到的重视不大并应得到更多的重视，但不能说这两点应成为选择未来研究项目的主要方针。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由委员会来指出研究的优先顺序或许是不适当的，因为这应属于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任务。

F. 综合资料 ²⁰

103. 评价报告（E/AC. 51/98/Add. 1）第七章对于中心的“综合资料系统”次级方案提出了有相当批评的分析。第七章的分析、结论和建议以及主要报告（E/AC. 51/98）第二章的有关一节导致对这个项目的广泛讨论。虽然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觉得关于跨国公司的资料是极为重要而有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用，但对于中心应收集和散播的资料的性质和对于目前次级方案中各组成部分的用处，有不同的看法。

104. 在讨论这个次级方案时，委员会的重点有三：第一，次级方案的用处或功效，包括利用电子计算机的部分的预期功效；第二，它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资料系

¹⁹ 关于问题单，助理秘书长说，虽然在编写报告时所收到的答复很有限，报告完成后才收到的其余答复证实了先前的结论是对的。

²⁰ 应委员会要求，中心代表以幻灯片介绍了关于中心的资料系统的发展。这个介绍很周详，委员会成员都很欣赏。

统是否配合；第三，取得使用者提供反馈意见的重要性。这个讨论的一个主要结论是：中心在发展资料系统时的重点，看来未能同各个政府的明确需要相配合。虽然大部分的经费和工作人员时间是调拨到综合系统的电子计算机部分，这一组成部分的产出看来和它的费用不相称，并且对各国政府的用处也不如系统的其他非电子计算机化的组成部分的产出那么大。有些代表团指出，在行为守则开始生效，需要检验跨国公司遵守行为守则的情况时，这种资料就会很有用。委员会的审查认为，最好重新调拨这个次级方案的经费，使得中心能够更快地满足各国政府就它们最优先领域的问题而提出的要求。那些领域包括(a) 关于跨国公司的政策、法律和规章的资料，(b) 跨国公司和各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合同与协定，(c) 深入分析具体的企业或工业领域。

105. 评价报告也说，综合资料系统的有些部分仍在拟订的阶段，因此无法完全以该系统的产出结果或其影响来作评价。有鉴于此，评价工作也斟酌情况注意到系统本身的设计，对这方面的发展作出结论 (E/AC. 51/98/Add. 1 第 88-94 段)。有些代表团在审查报告的这些章节时，一致认为，在系统内并未充分注意到本身建立不断地取给和利用使用者反馈意见的办法。也有人指出，必须谨慎地进行成本分析。委员会重申各会员国应该是资料系统的主要使用者，资料系统也应依照它们的需要来发展。此外，还应尽更大的努力来制订办法，以取得各国对方案产出的是否切实有用的意见，以及使各国按优先顺序决定它们自己的需要。

106. 关于同联合国其他资料系统是否能配合的问题，与会代表团对于目前能够配合的程度以及使这个系统同其他的系统（例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代署的系统）配合所需的额外费用，看法并不相同。委员会觉得遗憾，在这件事上，没有同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进行更密切的协商，以达到充分的配合。委员会注意到，该系统只是同联合国图书馆有充分配合，并已编制了有关其他资料系统和目录、文件的非常宝贵有用的资料。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如果其他技术上的考虑尚待满足，则是否有必要取得配合，是很可怀疑的。

107. 委员会注意到向跨国公司委员会提出的其他文件，这些文件对综合资料系统采取较有利的看法。²¹ 但是有些委员会成员指出，这些文件虽支持评价报告中关于各本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优先需要的结论与建议，但其重点是提供关于能够帮助各该政府同跨国公司谈判的关于合同与协定及法律规章的资料，而不是关于综合系统的电子计算机部分所提供的一般企业资料。

108. 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了关于调拨给次级方案的总经费和关于次级方案内各组成部分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这个次级方案吸收了中心资沅的最大部分（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预算的百分之四十，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概算的百分之四十六）。在次级方案内，电子计算机化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处理公司概况的那个部分）比其他的方案组成部分获得的经费比例要大得多。但委员会也注意到，这些组成部分有许多是相互依赖的。关于公司概况的资料对其他方案组成部分也有基本的重要性。

109. 委员会大体接受评价报告的有关结论和建议（E/AC. 51/98/Add. 1，第88至94段）。它认识到这个资料系统是在联合国内唯一专门处理跨国公司资料的系统，并强调必须保持方案切实有效。委员会觉得，从该报告可以看出，有必要设法重新调配资沅。但是不应低估这个次级方案对于会员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和用处，所以拨给这个次级方案的各组成部分的经费也应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交给中心的任务相称。

110. 中心代表在答复关于有多少国营贸易公司列在公司概况的档案里以及它们的地理分布时说，这个问题应在许多层次上回答。在一般性资料里，中心从剪报、公司名册和商业数据库等来沅收集公司的资料。这些来沅通常并未区分私人企业和国营企业，因此几乎所有的国营企业是象私人企业一样包括在内。他说，在分析时，中心是在具体研究个别的工业或问题时处理这类资料。关于这一点，中心

²¹ 特别参看“关于跨国公司资料系统的进度报告”（E/C. 10/47）。

知道跨国公司委员会还没有对跨国公司的明确定义作出决定。国营企业是否属于跨国公司，各政府的意见不同。他说，虽然由中心予断定义并不适当，不过中心已在工业分析上列入了关于国营企业的资料，以资比较或视为是私人企业之外的另一途径。同样地，在研究关于定义问题等专题时，也列入一些国营企业，以说明在划分界线时种种标准的意义。

G. 制订一项行动守则

111. 评价报告(E/AC. 51/98/Add. 1)第八章为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中心在协助制订行动守则和其他国际协定方面的工作分析。跨国公司委员会对这一次级方案给予了最优先考虑。评价报告总结说，中心在执行这一次级方案方面，同委员会一样，完全符合政府间制订行动守则和非法付款国际协定各工作组的所有要求。

112. 在审议提出的建议时，委员会认为，如果中心现在就开始把重点从制订行动守则转移到执行和监测守则，似乎为时过早。可是，委员会同意，执行和监测工作很快就会成为较重要部分，并且认为，在适当的时候，对于执行行动守则的方法和途径应进行仔细的筹备工作。委员会对于利用新闻宣传工作促进人们了解和接受行动守则的看法也表示同意。可是，对于有关行动守则文件的散发制度问题，委员会完全同意该制度应予以修订，使其包括文件质量和数量的评价方法，以及达到行动守则整个目标的方法和途径。

H. 关于咨询服务的次级方案

113. 在讨论这一项目时，委员会对评价报告(E/AC. 51/98, 第17段和E/AC. 51/98/Add. 1, 第180段)所载的建议大致都赞同。若干代表团对中心执行主任所提将中心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执行机构一事，极表关怀。这些代表团认为，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就是为了作为联合国的唯一执行机构而设立的。有一个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其中特别强调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作用。其他代表团对于把中心作为执行机构将抵触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职权，并违反大会所定准则一事，表示关怀。还有人指出，为了响应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才设立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以处理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并执行开发计划署各项目和执行以联合国本身为执行机构而由预算外资金项下支付费用的项目”(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ST/SGB/162号文件)。因此，委员会希望得到保证，目前中心和开发计划署

之间所商谈的实际安排无论如何都不应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职权相抵触。

114 中心的代表在答复时指出下一事实，即目前作成的安排不会使中心成为开发计划署的另一个执行机构。他说，所规定的种种方法，目的在确保由联合国作为执行机构尽速有效执行开发计划署有关跨国公司的项目。中心代表指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付秘书长、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付秘书长和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已一致同意，如果开发计划署有关跨国公司的项目能直接提交跨国公司中心执行，并随时让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完全知道项目的执行情况，这样才符合联合国作为执行机构的目的。他还说，已在进行拟定关于中心和该部之间的具体工作程序，以确保该部在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方面负有全责。

115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八章第307至323段。

第四章

跨组织的方案分析

A. 导言

116.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和二十五日举行的第五八〇次至第五八五次和第五九八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跨组织的方案分析”的议程项目5。

117. 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从事关于能沅方案的跨组织分析，并继续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资料系统的跨组织分析。²²

118. 大会在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3/118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的建议，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参加编制跨组织的方案分析，而且牵涉到政策的各方面应在他的指导下编制。²³

119. 大会在其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第33/142B号决议中，考虑到委员会将要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深入审议联合国资料系统的决定，²⁴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行政协调的报告(A/33/304)转递给委员会。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

第5段。关于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对联合国系统内的资料系统的建议，参看委员会的报告第29至41段。委员会对这个题目的讨论摘要载于该报告的第238至256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对联合国系统内的资料系统进行跨组织分析，特别是参考联合检查组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这种分析。

²³ 《同上》，第28段。

²⁴ 《同上》，第41段。

120.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本项目之用：

- (a) 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行政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3/304);
- (b) 联合检查组编制的关于资料系统组织间委员会的报告 (A/34/153);
- (c) 联合国系统内的能沅方案的跨组织分析：秘书长的报告 (E/AC.51/99)²⁵
- (d) 联合国系统内的资料系统的协调：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E/AC.51/102);²⁶
- (e) 关于资料系统费用的补充资料：秘书处的说明 (E/AC.51/XIX/CRP.3)。

B.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资料系统

121. 委员会的讨论集中在下列的主题：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包括查明对资料的需要、资料系统的协调和调和、以及资料系统工作的费用核算；加强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任务问题；资料系统委员会的成员问题和参加问题；资料系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机构间项目登记处。

122. 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个机构、组织和机关的代表积极地参加了对本项目的审议工作。应委员会的邀请，联合检查组执行秘书也参加了有关这个题目的会议。

²⁵ 该报告的增编已由秘书处正式收回，因为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只能印发英文本，增编后来以所有语文印发提交委员会第二期会议 (E/AC.51/99/Add.1)

²⁶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也载有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34/153) 的意见。

1. 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作用

123. 委员会同意联合检查组的意见，即资料系统委员会应该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指导下被赋以查明联合国系统内的成员和有关的政府间机关对资料的共同需要的任务。它应该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提出措施，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机关的资料系统和服务取得有协调的发展，以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促进提出全系统的统一资料，以及将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

124. 委员会认为，行政协调会在其报告（E/AC.51/102）中对联合检查组的建议所作的反应过于消极。一些代表团说，行政协调会的反应令人对各机构在使其资料系统趋向一致方面所表示的合作意愿产生了怀疑。不过，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已表示，尽管他们遭遇到一些技术上的困难，行政协调会还是愿意在协调各组织之间所关切的资料系统方面提供合作。

2. 查明对资料的需要

125. 委员会认识到关于查明政府间机关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对资料的需要的重要性。它注意到，在改组后的行政协调会机构之下，如何确定跨组织的资料需要是属于实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和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的任务。资料系统委员会的工作只是向这两个协商委员会就它们所查明的跨组织需要是否要求和如何要求资料系统方面作出努力提出意见。委员会敦促加强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代表性，以使它能比以前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126. 一些代表团提议，所有系统内的组织都应该将其关于发展各自的资料系统的建议送交资料系统委员会，以便查明牵涉到整个系统的问题，并在必要时提出调和的建议。不过，也有人表示意见，认为这样做将使资料系统委员会无法应付，所以也许只需要把那些牵涉到协调问题的建议送交资料系统委员会。有些代表团问到，以资料系统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形，它是否能够有效地执行这个任务。有一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保留立场。

127.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会曾建议，为了澄清政府间对跨组织资料的需要情况，所以应该考虑以何种机构来联系政府与秘书处的专长。委员会得知，行政协调会的建议是，在政府间专家与各组织的专家之间应该进行专门的协商，以期澄清各政府间机关的具体需要和讨论如何不致花费过多的费用而能满足这种需要的方法。

128. 委员会觉得，行政协调会的这个建议值得进一步考虑，它提议这个问题可以在将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会议上加以讨论。

3. 资料系统的协调和调和

129. 委员会重申需要对资料系统进行协调和调和。委员会注意到在这方面的进展极为有限，并一致认为资料系统委员会过去执行它在这方面的责任不够有力。

130. 委员会认为各组织应该尽早将它们发展关于组织间方面的系统的所有计划与资料系统委员会协商。另外，各组织应该定期地将其他组织也可同样使用或可能感到兴趣的那些系统提交资料系统委员会，请其表示意见和建议。在发展一个新的资料系统以前都应该进行可行性的研究，并应该与资料系统委员会协商。委员会对行政协调会的下述说法表示疑问：要求资料系统委员会向各组织收集新系统的详细内容、可行性研究，或修订和改变系统的计划，是做不到的，而且在资料系统委员会目前的资源范围内，它是没有能力对各系统的技术发展提供意见的。

131.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与行政协调会对资料系统委员会是否能在行政协调会的全盘控制下有提出协调措施的权力的问题，持有不同的意见。一般的感觉是，资料系统委员会应该有这个权利，虽然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怀疑调和现有的资料系统这件事是否行得通。他们觉得，应该把重心放在调和发展中的将来的资料系统上面。也认识到提供调和的基本柱石是资料系统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的部分。

132. 委员会得知，资料系统委员会和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联合方案来交换行政方面的资料，另有一个资料系统委员会和世界科学和技术资料系统联合方案则处理若干实质系统协调问题。

4. 资料系统的费用

133. 委员会遗憾地表示，尽管它不断提出要求，它仍然没有得到关于各组织资料系统活动的费用充分资料。按照第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一项要求，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E/AC.51/XIX/CRP.3)，内载关于资料系统费用的资料。不过，由于没有一个估计费用的标准制度，该文件并不是在共同标准的基础上编制的。

13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曾尝试收集关于各组织为发展和使用其目前的资料系统所支出的费用，但是这件工作已证明是不可能的，一部分是由于缺乏一些组织的充分合作，一部分是由于到现在还没有发展出关于核算资料系统费用的共同标准。有些组织甚至还不能说出一个大约的数字，而其他组织也只能说出其中一部分工作的估计费用。

135. 因此委员会认为，发展一个核算资料系统费用的标准制度应该是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事务。它满意地注意到资料系统的一个中期目标便是为核算资料系统的费用建立标准和指导原则。它大力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即应该对编制资料系统的费用概算给予更多的注意。将来，当计算参加任何主要资料发展方案的费用时，资料系统委员会的费用和参加任何项目的组织的费用都应该提出。

5. 加强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任务问题

136.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会已决定目前不改变资料系统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已重新调整资料系统委员会的方向，增加对社会和经济方案的支持。

137. 委员会一方面核可这个新的方向，另一方面表示了遗憾，即行政协调会没有依照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进一步加强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任务。它请大家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资料系统委员会所应发挥的政策作用的建议与行政协调会认为它应该执行一种技术顾问职务的意见两者之间所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委员会得知，新组成的实务问题协商委员会将在这方面提供一个政策联系。

138.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会打算在适当时候通过修订职权范围的方式对于资料系统委员会的职务作出正式决定。委员会敦促行政协调会到时应该记住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139. 委员会没有支持联合检查组的下述建议，即资料系统委员会除了经常预算外还应有一个由自愿捐款筹措经费的特殊用途预算。它同意行政协调会的意见，即个别的理事机关需要自己考虑什么样的预算安排对支助组织间的需要是最适当的。

6. 资料系统委员会的成员问题和参加问题

140. 委员会重申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即资料系统委员会若要有效地发挥其作用，它就必须充分地代表系统内的所有组织。它遗憾地表示，尽管它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了建议，仍有若干组织没有成为资料系统委员会的成员。因此委员会重提其建议，即行政协调会的所有成员都应该成为资料系统委员会的成员。它也重申它极为重视所有组织应通过承担支持资料系统委员会活动的方式积极参加资料系统委员会。

141. 关于出席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代表等级委员会同意联合检查组的意见，这个等级的代表应该是一个执行方案和决策事务的高级官员委员会并质问为什么行政协调会还不认为有必要对这一点作出一个具体的决定。

7. 资料系统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42.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同意联合检查组的意见：虽然一九七八年的工作方案是有相当限度的，不过也完成了有用的工作。委员会觉得，在行政协调会的报告所建议的资料系统委员会工作方案内，过于重视制订指导方针、指示等，对于发展和执行有协调的资料系统方面的重视不够充分。它进一步注意到，这个工作方案没有规定关于新的资料系统的建议应提交资料系统委员会审查。

8 机构间项目登记处

143. 委员会对 14 个组织在一九七八年尝试执行 CORE/1 号项目的计划没有成功表示了很大的关切。委员会回顾到 CORE/1 号项目的任务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89 (LVI) 号决议中已清楚地说明。对于为什么只有少数组织能够参加 CORE/1 号项目，以及为什么只有少数组织能够提出参加 CORE/2 号项目和提供投入所需费用的详细内容等提出了质问。

144. 委员会注意到 CORE/1 号项目的费用是 15 万美元；但是，对于资料系统委员会所提概括的费用概算的根据提出了质问，资料系统委员会表示执行 CORE/2 号项目的费用将为 1,000 万美元。

145. 若干组织的代表指出，他们的组织鉴于本身的其他承诺和其理机关所规定的工作量，所以在应付与 CORE 项目有关的要求方面牵涉到很多困难。

146. 委员会建议行政协调会应该不再迟延地作出安排，在一九八〇年六月一日以前执行 CORE/1 号项目。

147. 至于 CORE/2 号项目，尽管最初曾形容它是一个相当有限的工作，但委员会正是对所发生的非常长久的迟延提出了质问。它又觉得在取得哪些进展方

面向它提供的资料也不够。

148.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曾建议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 CORE/2 号项目的资料应该进行一项试验研究。委员会对这个建议讨论了相当久的时间，并质问为质问为什么行政协调会没有对它作出明确的反应。委员会要求编制一份文件供其在一九八〇年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该文件将提出 CORE/2 号项目的投入需要、说明可能取得的产出种类，并订出一个开始执行的时间表。

149. 委员会也敦促再进一步设法取得各组织关于在各种不同办法下执行 CORE/2 号项目的估计费用，并请它们就该项目使用于其本身的方案和规划上的效用以及作为它们个别理事机关的参考资料的效用，表示意见。对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说，开发计划署目前正通过其资料系统 改进方案将其有关自身活动的机构记忆予以系统化。这个系统的设计使它也能够为 CORE/1 号项目和 CORE/2 号项目提供所需的资料。根据从这件工作所取得的经验，开发计划署觉得，作为一个领导机构在工作上与资料系统委员会合作，它能够对 CORE/2 号项目作出有用的贡献，但是必须由理事会在下届会议审议资料系统改进方案时予以审查。

150.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下面第八章，第 324 至 333 段。

C. 能源方案

151.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九八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能源方案的跨组织分析的项目。它收到一份秘书长的报告(E/AC. 51/99)。该报告的增编已申秘书处正式收回，因为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只能印发英文本。²⁷

152.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报告时表示，在编制时间许可的范围内，秘书处已尽力遵守在该报告第二段内所描述的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规定的指导方针。按照委员会的意愿，报告的格式仿照一九七七年为联合国水源会议编制的一份关于水源类似报告所用的格式(E/CONF. 70/CBP. 4 和Add. 1 至2)。

153. 他进一步解释了编写报告所用的方法及这种方法所受的限制，特别是一些明显的缺漏或重叠部分需要作进一步的深入分析。虽然在有些情况下能够一再地提出询问，但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这样做的；因此，目前能够得到的肯定结论很少。他进一步表示，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及会议本身的工作无疑地都将为增加协调提供一个切合实际的形式。理想的情况是跨组织分析将提供方法，用以评价这个系统针对会员国的需要所进行的活动；在有关方面没有对这些需要提出任何权威性说明的情况下，本报告就无法从这个角度讨论各个方案。

154. 在初步一般性地讨论报告时，若干代表团表示意见说，报告详尽地开列了本系统在能沅领域的活动，这些资料是从前所没有的，但是报告并没有提供他们所期望的深入分析。不过他们还是一致认为，报告对进一步的深入分析是一个有用的第一步。一些代表团提议，这种分析工作可以在以后两、三年内进行。

²⁷ 增编(E/AC. 51/99/Add. 1)后来以所有语文印发提交委员会第二期会议。

155. 一些代表团觉得，随后可以对传统能沅方面进行分析，因为新能沅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协调工作无疑地会在会议的筹备工作中照顾到。其他的代表觉得，传统能沅与新能沅和可再生能源之间的区别是人为的；鉴于这个项目的重要性，有必要对整个能沅方面进行一次深入分析。

156.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联合国新能沅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他们强调对实质性投入作出有效的协调的重要性。对此，他们指出，作为联合国内这些有关部门的领导机构的自然资源、能沅和运输中心应该充分地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

157. 委员会同意，将来应该进行一次进一步的深入分析，为此目的它应该提供指导原则。有一个代表团表示意见说，进行这种评价工作时应该针对着各个方案是否有能力向决策机关提供工具来研究从以石油为基础的能沅组成过渡到以更永久性而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能沅组成所涉及的各项问题。该代表团觉得，这项分析工作应该能够测量各个方案在下述方面的能力：加强有关收集和解释各国能沅统计数字的活动，以改善对将来世界能沅供应和经济成长的予测；鼓励和监测新技术的研究和发展；协助发展中国家从事能沅发展和规划的所有各方面的工作；收集和传播对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技术资料。

158. 一些代表团表示，本报告的增编未能以各种正式的工作语文印发，而它们认为增编是进行彻底讨论所必不可少的，所以它们无法参加这场辩论。因此，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九月份的第二期会议上，以便所有的成员都能得到全部的文件。

159.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无法在第二期会议时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能沅方案的跨组织分析的报告（E/AC.51/99 和 Corr.1 和 Add.1）。委员会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从事这项分析，但有一项了解，秘书处将提供上述文件以外的补充资料。

第五章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方案和 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A. 导言

160.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和二十五日，委员会第五九五和第五九七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议程项目6。

161.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八一—一九七九年度报告 (E/1979/34)；
- (b) 营养领域在新的体制安排下取得的进展：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E/1979/43)；
- (c) 机构间农村发展行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E/1979/44)；
- (d)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秘书长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信 (E/AC. 51/103)；
- (e) 联合国系统内新闻活动的费用：秘书长的说明 (E/AC. 51/104)；
- (f) 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的活动（业务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E/AC. 51/XIX/CRP. 7)。

162.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介绍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年度报告 (E/1979/34) 时，回顾行政协调会作为其有关改组的各项决定的一部分，同意采用新的报告程序，它将根据这个程序就个别议程项目，以整个系统为范围的问题分开编制报告，而不象过去那样只编制一份总的报告。因外，行政协调会也将提出一份简要的年度说明，综述行政协调会机构去年所作的工作，并说明机构间协调和合作方面的主要发展情况，这份简要的年度说明将作为与各政府间

机构就相互关切的政策问题进行对话的基础。由于行政协调会在它按照大会关于改组的第 32/197号决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两份报告中曾相当详细地论述到较为一般性的政策问题；因此，目前这份年度报告（E/1979/34）只是非常简明地概述行政协调会及其各附属机构过去几个月来举行的各次会议的结果。助理秘书长指出，这还是第一次，对行政协调会实际进行的工作有所识别，因为过去的报告较为笼统地叙述行政协调会的工作，而没有将行政协调会本身所作的工作和行政协调会各附属机构所作的工作分辨出来。助理秘书长希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把它当作是一个重要的改革。

163. 委员会将它的讨论集中于下列主题：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的工作，处理方案和有关的事项；联合国系统的发展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问题；有关改组的机构间机构的问题；研究设立一个单一行政法庭的可行性；《发展论坛》的财政状况，行政协调会关于机构间农村发展行动的报告（E/1979/44），行政协调会关于营养领域在新的体制安排下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1979/43）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新闻方案的费用的报告（E/AC. 51/104）。此外，还有人代表若干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01号决议要求就业务活动的政策审查提出报告的说明。这些代表团虽然完全同意在报告中必须对可供进行业务活动的资源的问题特别重视，但它们认为该报告也应当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号决议附件内的各项有关建议，着重有系统的能力、效率和结构的问题。该报告也应当论述决议内有关国家一级活动的连贯性和一体性的规定的执行情况。一个代表团要求得到关于行政协调会依照联合国水运会议行动计划的规定所将进行的各项活动的资料²⁸。

164. 若干代表团询问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业务活动）今后各次会议所要讨论的问题是否恰当。它们询问这些主题是否将保证该系统会符合国家政策和优先次

²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7. I.I. A. 12，第一章。

序以及响应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了几个对各国政府更为有关的主题。它在这方面提到了一九七〇年的协商一致意见²⁹和新领域³⁰。若干代表团对过去九年来这些概念的实施进展非常缓慢，表示特别关切。委员会同意各项业务活动应当在它保证执行政府间任务的范围内加以考虑。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同意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将于一九八〇年提交大会的关于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也应当由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165. 委员会强调大会和联合国的各有关会议所已确定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之间的现有差别，应当在行政协调会有关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的各项活动中反映出来。

B. 与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的工作有关的问题

166.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在介绍行政协调会报告内有关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一节时，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已有了一个良好的开始，它集中于三个问题：规划程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经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共同规划和跨组织的方案分析。

167. 在共同规划方面，协商委员会已就所将采取的初步措施取得协议，以便为供“鉴定适于共同拟订方案和规划的领域”的“一般体制范围”奠立基础。协商委员会认为共同规划的工作应当有选择性地进行，并应局限于少数几个明确的范围。大会关于增强国际注意的问题的决定，例如举行世界会议，是确定这些领域的一个可能办法。

²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6 A号》(E/4884/Rev. 1)，第五章，第94段，附件。

³⁰ 参看《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 A号》(E/5703/Rev. 1) 第54段。

168. 关于跨组织方案分析，委员会相当地注意方法问题，并就研拟制订这种方法的概念范围的程序达成协议。这种方案分析使我们能够查看各组织的个别活动，并了解在若干组织的工作有相互作用的具体领域内正在进行的各种活动。对于一九八〇年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协商委员会已经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暂时选择了农村发展和统计这些领域；但是，由于联合检查组目前正在评价联合国统计处的工作，一分关于活动的协调工作将于一九八一年提交统计委员会，因此协商委员会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似可选择别的领域。有人建议这一个领域可能是属于海洋事务或青年活动的。协商委员会建议以公共行政和新能沅与可再生能沅作为一九八一年跨组织方案分析的主题。

169. 委员会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关于共同规划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问题的结论。委员会同意每个跨组织分析的范围应当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即使没有这种规定也不应当阻止跨组织方案分析在有相互作用的活动的领域内进行，因而失去从这种分析中所得到的利益。一些代表团指出分析的范围不应缩小。它们认为太过狭小的范围将限制这些分析可能为各国政府带来的利益。

170. 委员会认为，由于各国政府对青年活动的注重和需要促进在这方面的合作，而且大会在原则上决定宣布将举办一个国际青年年，因此，应当在一九八〇年在这方面而不是在统计方面进行一个跨组织的方案分析，这是因为联合检查组目前正在对联合国统计处进行评价工作。一些代表团对青年活动的机构间协调和这方面的进展表示怀疑。同时，委员会还重申它以前提出选择农村发展来进行一九八〇年跨组织方案分析的建议。

171. 委员会考虑到它在第二十届会议的有限时间内的工作量相当繁重，因此同意一九八〇年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部门应当是农村发展；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处也应当编制对青年活动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所需要的文件，因为委员会将在适当时间进行这项分析。³¹

³¹ 委员会第二期会议决定在一九八一年开展一项有关青年活动的跨组织的分析。

172. 一些代表团对秘书处是否能够在一九八一年提供对新能源和可能再生能源进行跨组织分析所需要的文件表示关切，因为秘书处也将在同一年的后期为讨论有关同一题目的世界会议编制文件，对此助理秘书长向委员会保证只要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进行广泛分析所必需的政府间指导能够及时制订出来，秘书处就能够编制出所要求的分析。

C.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的驻地协调员问题

173. 委员会根据指派驻地协调员的标准信函（E/1979/34，附件）全文，审议了有关驻地协调员职责方面的若干问题。有人对于经行政协调会核可的指派标准信函是否充分地反映了以下问题，表示怀疑。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十分重视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4段的有关规定。同样地，委员会强调，业务活动的协调是有关各国当局的责任，委员会并注意到，个别机构根据其章程，对于各国当局都负有责任，它们应充分尊重各国当局。在这个构架内，驻地协调员须能有效地发挥他的作用，保证联合国系统进行的业务活动能充分地反映出各国的需要和优先次序，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为了发挥这个作用，驻地协调员应该是个十分胜任的小组领导者，他应该能够取得政府和系统内各组织两者的信任。委员会成员还认为重要的一点是，驻地协调员的职责必须严格限于业务活动，因此驻地协调员不应象一个“联合国大使”一样地执行职务，也不应具有这种身分。有人表示这样的关切，即应由具有多边援助方案方面的专门知识，并对担负这种职位的责任具有不容置疑的专业资格的人来担任这些职位。有人极力主张在指派驻地协调员时应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并且得到东道国政府的同意。有人对于驻地协调员的指派是否会产一个新的官员阶层，或者在目前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之上又任命了一批新的人员提出了疑问。委员会认为，驻地协调员的指派不应该产生一个新的官员阶层的结果。有些代表还表示他们了解，单是指派一名官员并不意味着当地政府只能通过驻地协调员与在外地代表各机构的其他官员进行联系。

174. 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说，联合国完全同意委员会所认为重要的一点，即应该于最近的将来严格而充分地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第 34 段的规定。据行政协调会的了解，各会员国没有意思要把驻地协调员当作“联合国大使”或让他担负发展业务活动以外的职责。驻地协调员负有以下各项基本责任：在国家一级上为发展业务活动提供全面协调和集体性的领导，以及鼓励各部门发展计划中具有多学科的性质。无意使驻地协调员成为另行任命的一批新官员。如同行政协调会已经告知委员会的一样，在通常的情形下，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将被指派为驻地协调员。对于没有驻地代表但有机构代表的国家，将依个别情形处理。至于程序，预计开发计划署署长将向秘书长提出愿意被指派为驻地协调员的驻地代表的姓名，在正式指派以前，将就指派驻地代表的提议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非正式讨论。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A/33/410/Rev. 1, 第 30 段) 清楚地说明了总干事所发挥的作用，他应保证这一名官员的指派能获得整个系统的信任，并提供关于以适当程序选择这名官员的方针，以及在国家一级上有关的组织间安排的一般工作方针。目前正在拟订驻地协调员执行任务的实际办法，一俟商定之后将立即提出有关这些办法的全部资料。

D. 有关改组后的机构的工作问题

175. 前环境协调委员会已和行政协调会合并，这是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而作出的各项新安排的一部分，这两个机构合并后有人就用水活动在环境方面的协调情形提出了疑问。据解释，根据那些安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开了几次会议，由各组织指派代表出席，就机构间有关环境的问题，特别是联合制订专题方案的问题进行协商，这类问题包括了有关用水的活动。至于其他用水活动，行政协调会根据联合国水运会议的建议而提出的关于成立机构间用水委员会的建议已由自然资源委员会最近举行的第三届 特别会议决定暂缓执行。其间将由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负责协调用水活动。

E. 设立一个单一行政法庭问题

17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会依照大会第 33/119 号决议的规定，正从事设立一个关于共同系统的单一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研究。有人曾对进行这项研究所已取得的进展提出询问。

177. 委员会得知，大会通过该项决议之后，联合国法律顾问立即散发了一份讨论文件，其中包括一个单一行政法庭的暂行章程草案。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联合工作组于二月在日内瓦集会，制订了一个工作方案，并为收集和分析必要资料作好安排。已任命一位顾问，协调文件的编写工作，和草拟一份关于能更有效地管理司法所需要满足的要求和满足这些要求的其他方法的详细讨论文件。这份文件予期将于夏初提交工作组审议，然后工作组将向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人事）提出报告。同时，已经作好安排，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法律顾问集会审议这件事，其中包括结束工作组的问题，该组大概将于一九七九年九月结束。一九七九年十月行政协调会本身将审议这个问题，然后它将向大会提出报告。

F. 发展论坛 的财务状况

178.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会曾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它们各自政策及财政资源许可范围内，向《发展论坛》的普通版提供财政捐助，以便解决这份期刊目前的流动资金问题并保证该刊能在一九七九年继续出版。

179. 有些代表说，通过经常预算来为最初由预算外来源取得经费的各种活动提供经费的作法，似乎越来越普遍，因此他们对于这项行动提出了疑问，并要求澄清。有人还提请注意，现在花在公共新闻活动方面的经费十分可观。有些代表质问，提出预算性质的建议是否属于行政协调会的职权范围。

180。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指出，行政协调会的建议是针对短期流动资金问题的，行政协调会的成员并没作出具体承诺，只是要求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研究这件事。他还指出，采取这个行动是基于以下看法，即认为这是一份很有价值的刊物，它讨论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各种重要问题。

G. 农村发展的机构间活动

18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介绍了行政协调会关于农村发展的机构间活动的报告（E/1979/44），指出在下列三个活动领域内取得了进展：国家一级的联合行动；监测和评价；方案建议的协调。订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举行的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除别的事项外，预期会建议具体的进一步机构间活动。

182. 委员会指出农村发展的机构间工作已经进行了五年，希望知道究竟在国家一级上所取得的具体进展是否值得花这么多的功夫。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相当抽象和理论性，没有充分致力于解决农村地区最迫切的饥饿、营养不良和贫穷问题。委员会获悉工作的重点是在国家一级上采取行动，但却很难评价在国家一级工作上机构间活动的实际影响，因为国家一级的工作主要是有关政府的职责。但特别是在两个工作最积极的国家里，在下列各方面都取得了明确的成果：协助政府；批判地评价正在进行的活动；规划主要的国家改革，以引起投资形式的基本改变；按照农村发展目标分配公共资源。有人提出如何在农村发展方面制定和进行多机构项目的问题。对这个问题，有人解释说，从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可见，这种项目最好由有关政府和驻地代表在有关机构支持下联合制定，然后由有关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按照各执行机构的职务和职权决定进行办法和选定执行机构。委员会有几位成员对工作中所达成的关于贫穷阶层的定义表示关切；一位成员希望这个定义并不是用来拟订一个“基本需要”的工作方法。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说明，为基本词汇下定义是必须的，这是监测和评价整个系统的先决条件。详细拟定“贫穷阶层”的基本定义只是为活动分类制定一个标准，同时已尽力保证将社会和经济变数包括在定义内，使定义不致毫无弹性。

183. 另一个问题为什么不利用中期计划来协调农村发展方面的方案；对这个问题，有人解释说，不是所有的组织都有中期计划的，而且，现有的那些计划，彼此间不很相同，无法作比较，同时内容也不够详尽，不能为这样的一项工作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有人促请注意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各组织首次详细制定在多部门领域内的联合目标。

184. 委员会要求在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农村发展的跨部门分析内报道机构间工作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特别是关于国家一级上的工作效果。有人指出，这个分析主要是按商定的八类活动把方案概算分类，并以预定受益人为标准，确定分类时应列入哪些的方案组成部分。

H. 在新的行政安排下营养方面取得的进展

185. 委员会收到一份关于在新的体制安排下营养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E/1979/43），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07(LXIII)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委员会成员对报告内的若干问题提出询问，例如：营养咨询组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有什么不同？“资源鉴定设施”有什么作用？有人解释说：由个别专家组成的咨询组提供一般的科学投入，小组委员会的许多结论都是根据这些投入作出的。有人也澄清了“资源鉴定设施”的作用：“资源鉴定设施”没有电子计算机协助，其作用是提供关于经费来源的一般资料，小组委员会的秘书是这项工作的中心点。

186. 委员会同意行政协调会的看法，认为光是增加粮食生产不能解决营养问题，增加生产必须同较公平的利益分配和减轻疾病联系起来。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营养是否足够的问题同人口增加的问题是分不开的，因为人口增加往往抵销了粮食生产和分配方面的进展。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要正确地审议营养问题，就得把计划生育与人口增长的问题包括在内。另一个代表团提到应该将增加粮食生产改善生产分配的方法联系起来。另一代表团着重提出唯有为广大人民的利益逐渐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才能解决消除饥饿的问题。

I. 新闻活动费用

187.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新闻方案费用的报告 (E/AC.51/104)。委员会成员提出若干问题，并指出这份报告内有一些漏洞和不正确之处。许多问题都获得澄清，其中包括同经常预算和预算外经费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报告内报导得不清楚。委员会要求按照其建议订正报告，然后把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有人提议报告应提交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

J.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188. 委员会审议了行政协调会提出的以下建议 (E/AC.51/103): 在即将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上审议: (a)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规划; 和(b)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

189. 委员会虽然欢迎行政协调会的建议，但认为由于本届会议审议第十八届会议起开始审议的资料系统和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作用，所以最好还是就这个问题同行政协调会交换意见。

190. 因此委员会决定向行政协调会建议将下列两个项目列入即将举行的联席会议临时议程: (a)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规划; (b)资料系统和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作用。

191. 委员会认为评价问题可以当作风格规划的一部分来讨论。

192.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下面第八章，第334至339段。

第六章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193. 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日第六〇六次至六一四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议程项目8。

19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³²以及秘书长报告（A/C. 5/34/4），其中指出哪些是已完成的、或是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是没有实效的活动。委员会也收到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有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方案内说明次级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的补充资料。

195. 委员会在九月二十日举行的一次非正式组织会议上，决定同意先就整个方案概算举行一般性辩论，其中包括编制方法问题、秘书处内部的合作、以及方案规划和协调办公室的任务。委员会也认为，由于时间有限，只能审议方案概算的第六、七、九、十五、十七、十九和二十一至二十三节，加上各区域委员会的运输和水汎方案。

196. 由于时间的限制，委员会只能审查第六节（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第十至十四节，即各区域委员会的运输和水汎方案。

197. 由于秘书长将提出一份第七节（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订正概算，委员会只简短地讨论了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所载的这一节。

198. 有一些代表团对方案概算的其他几节作了简短评论，这几节是：第二十二节（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第二十三节（人权）、和第二十八节（行政、管理和总务：日内瓦警卫科）。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A/34/6和Add.1)。

199. 预算司司长在他的介绍性发言中，说明了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结构和编制方式，以及最基本的概念和方法。虽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在这几方面同现两年期是大同小异的，但仍就下列各方面作出一些重要的改进：解释了“非经常活动”概念，说明了建议的活动和有关的资源，列出每个次级方案所需经费的确实数额，以及尽可能指出其经费各占所需资源百分之十的最高和最低优先方案构成部分。方案概算的前言和增编详细分析了所采用的方法和改进的地方。

200. 按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31/118号决议，该方案概算是在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中期计划的构架内编制的。虽然大会并没有特别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³第53段(a)所载的）关于中期计划下主要方案的相对增长率的建议，但这些建议仍是即将开始的两年期中政府间资源分配的准则，不过是按照委员会的建议有选择地予以适用。方案概算规定的百分之零点八的实际增长率反映出严格节制预算政策，也符合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的承诺，已尽量按这个限度来编概算。

201. 就已完成的或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时效的活动来说，按照大会第33/204号决议编制的这些资料都尽可能列入概算和秘书长的报告中(A/C.5/34/4)。

202. 委员会对于秘书处未能及时提供必要文件，使委员会不得不在大会开会期间一次二次安排第二期会议，感到非常不满，委员会不能原谅秘书处的这种严重疏忽，因为这个疏忽委员会无法有效执行任务。方案概算提出时间也晚，使委员会不得不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结束方案概算的工作后召开会议，因而无法听取行予咨委会的意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责成秘书处立即加以纠正，使政府间机关不再遇到这种不能原谅的工作情况。委员会重申，所有文件都应及时提出，而且按照议事规则，提出时间须在有关会议召开的六个星期以前。

³³ 《同上，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

203. 就查明哪些是已完成的、或是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来说，一般认为秘书长报告（A/C.5/34/4 和 Corr.1）的资料显然是不足的。有人强调，这种查明工作应由秘书处来做，因为秘书处有必要的方案资料，可帮助政府间机关的方案审查工作。

204. 有些代表团认为概算的编制方式比前几次概算要好，特别是现在提到了中期计划。但是，它们指出仍有相当大的改进余地，特别是在指定优先次序方面，而且许多方案并没有指出完成的时限。又指出：现有的方式并没有查明和分析秘书处不同组织的方案构成部分彼此的关系，而且也看不出成绩，应设法征求使用者的意见以便确定秘书处所编写的研究报告是否有用。

205. 若干代表团强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和机构，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和训练所之间必须保持密切合作，避免工作重复。

206. 有些代表团对秘书长所作限制预算增长率的努力表示满意，并表示这种努力应继续下去。但是，其他代表则指出，财政限制不应影响到有利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方案，而且应按照优先次序重新分配资沅。

207. 委员会就计算实际增长率的方法提出了一些问题。有些代表指出，也可以研究一些秘书处没有使用过的方法。

208. 委员会对方案概算内方案的内容和分析不够有所批评，并表示，今后在编制方案预算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这项意见，使得政府间机关能审查这个方案编制过程。有些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向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方案概算编制和检查的确切程序；这项程序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加以审查核可。

209.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的助理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经委员会提出建议后，

若干研究工作已经展开。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方案构成部分资料单，收集到方案构成部分的资料。这是秘书处多数单位，包括各区域委员会送来的。有些单位按照资料单的资料进行了方案分析。

210. 但是，他承认，将来还需要更多的内部的方案分析，他的办公室实际上还没有开始检查和评价方案。有些代表团对有关的政府间机关制定优先次序的过程提出问题，他回答说，秘书处应负责协助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方案进行分析以便制订优先次序。

1.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第6款）

211.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助理付秘书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建议的资沅需要，是根据方案活动的规模和内容订定的，同时考虑到需要节制予算，并且也参考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建议的相对实际增长率。他说，随着活动下放到各区域理事会（大会第32/202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1979/64号决议要求的），各项提案可能要作修改；关于这个问题已经进行了协商。目前协商已近完成。秘书长将把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

212. 委员会一些成员强调，凡是在予算外资沅范围内制定的方案，委员会应当得到更详尽的资料。予算外资沅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将超过经常予算拨款。有一个问题是各政府间机构订定的优先次序可能因予算外资沅提供经费的方案的执行而会改变或甚至会颠倒次序；对予算外资沅提供经费的方案及其引起的费用必须严加注意。

213. 有几个代表团就予算外经费的来沅以及由谁分派给各方案和分派的准则等问题提出了问题。他们指出，予算外资沅不应当用来资助长期性的活动，由予算外资金支付费用的员额也不应当转到经常予算支付。同时指出，使用予算外资金可能会扰乱大会订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214. 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付秘书长指出，预算外资金的分派一般是根据既定的目的（资金就是为此而提供的）来决定的，而且一般都为联合国同意接受的。尽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尽量避免用预算外资元来资助经常性的方案活动，但是事实上，几年来，统计方案中的一些经常性活动都是用预算外资金支付经费的。

215. 另外有人认为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在活动上可能有重复。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付秘书长向委员会保证，二者的活动没有重复。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秘书长的授权之下，对各中央政府间机关提出的政策和方案方面的建议，提供全面性的领导，指导和协调。总干事在履行职责时，需要联合国各部门单位包括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内的协作。

(a) 发展问题和政策

216. 有人认为方案构成部分1. 2（政府直接支持经济活动，有关贸易调整的援助及发达国家的保护政策）一方面同方案构成部分1. 4（国际资金流动和财政政策及促进结构改变）有重复，另一方面又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活动有重复。

217. 贸发会议代表指出，贸发会议是从另一个角度来执行次级方案的。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付秘书长说，该部的方案活动同贸发会议的方案活动是互相配合的。贸发会议比较着重如何支持各方要求其举行的谈判，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则比较着重研究和向各国政府提供一般性的援助。他对委员会保证，该部在制订本身的方案时都充分考虑到贸发会议现有的活动。第五届贸发会议之后可能提出新的工作活动，也同样会受到该部的考虑。

218. 委员会要求说明原属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方案项下的活动后来归入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中哪一部分。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付秘书长说，有关农村发展和民众参与的全面性问题的活动，已经纳入方案构成部分2. 3（配合全面发展的农村发展）和2. 4（对通过提高技术能力而影响发展形式的那些体制因素的评价，以及其他关于发展过程的质量决定因素）。

219. 一个代表团问，现在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³⁴的建议尚待大会审议，为什么方案构成部分2.3建议对该会议进行后续研究？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解释说，该世界会议认为需要在世界一级统筹进行有关农业发展的研究，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这方面却是可以起很大的作用，但是，如果不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这个两年期内为这项研究作好准备，该部就需要等到下一个两年期才能对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20. 一个代表团问：为何有关国际税务的工作现在仍在继续。该代表团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小组应该在一九七九年就完成该项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应规定一个完成工作的期限。发展问题研究和政策分析办公室代表答复这个问题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偷漏税款和逃税方面的工作应当进一步进行，因此，该方案构成部分在下一个两年期还需要继续。

221.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3.5（探讨可能的预算编制程序予测官方援助），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反对进行该项研究，因为他们怀疑研究是否有用，并且认为这项工作会干涉到捐助国的内政；而且有关进行这种研究的立法机构授权问题仍未明确。又有人指出，研究工作有重复，因为开发计划署目前也在研究同一问题。

222.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赞成这项研究。他们指出，第七届特别联大已经强调有需要使官方发展援助更加切合实际需要，而这个研究对此可能有帮助。不过，捐助国将有权决定是否采用该项研究的结果。

223.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助理秘书长说，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有关段落指出了进行该项研究的授权根据。他保证同开发计划署协商，确保工作不重复。

³⁴ 会议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在罗马举行。会议的报告已经用A/34/485的文号向大会会员国散发。

224. 有一些代表团建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两年期方案予算删掉没有经政府间机构授权进行的活动，例如方案构成部分 2 . 3 (研究农村和城市发展中社会经济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活动的地方化、内部移民、贸易和价格政策、和合作社的发展)。

(b) 海洋经济和技术

225. 委员会表示满意地注意到，有一个方案构成部分由于用处不大业已取消，虽然只是一个小型的方案。

226. 海洋经济和技术组代表在答复问题时说，技术合作活动仍然保留在该方案中，因为方案构成部分 3 . 3 (技术合作的实务支助)在目前来说仍然是一个小项目，不值得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内另设一个特别单位。

227. 有人指出方案构成部分 3 . 1 (发展中岛屿国家沿海地区管理的经济和环境准则)中的研究项目只限于岛屿国家。海洋经济和技术组代表解释说，这项研究是前一个研究的合理的继续，上一个研究的结果业经广泛的应用。

(c) 人口

228. 有人对方案构成部分 1 . 1 (死亡率的分析)和 5 . 6 (人口政策和八〇年代国际发展战略)是否有用提出疑问。人口司代表解释说，发展中国家对死亡率的分析特别认为重要，尤其是非洲，因为非洲的人口死亡率下降并没有象预期的那样快；此外，分析生育率和人口增长也需要研究死亡率。他说，研究人口政策同一九八〇年代的国际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目的在于评量这项战略对人口政策的影响。

229. 他在答复有关该司的予算外资汎的问题时说，这项经费是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的，因此受一个政府间机构的支配。关于旅费和顾问费用的需要，他说，估计数主要根据两点：一、有关项目内有国家构成部分；二、顾问费用是要用来雇用当地专家和机构来做某些特定工作。

(d) 科学和技术

230. 由于即将修订本方案并考虑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结果，因此决定不审查这一期暂订的方案概算。

(e)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231. 若干代表团表示鼎力支持这个方案的目标，但是它们指出，内容不明确并且太笼统。各方案构成部分都不够具体，在许多地方载列前次两年期同一方案内的研究工作，而且并非面向行动。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指出，方案内容笼统可以归因于在方案概算内有提供简明资料的需要，因而不能详述方案构成部分及其有关的产出。

232. 有人表示强烈抗议，因为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提到许多供公众阅览的出版物只用一种正式语文英文印发，这种做法带有歧视性，因此违背《联合国宪章》，这些出版物只对英语国家有用。

233. 若干代表团提到这个方案和卫生组织的方案在有关恢复残废者正常生活领域的活动方面有重复的可能，他们强调有必要保持密切合作，以保证这类重复不再发生。

234. 有人反对方案构成部分 5.4 (对老年人处境的评价) 提议对寡妇的社会福利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理由是没有法律规定，因此提议方案概算删去这项调查研究。

235. 有一位代表反对把犯罪的予防和管制领域内工作人员调往维也纳的时间延迟到一九八〇年。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解释说，大会在通过关于维也纳国际中心办公室安排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3/181 号决议时，已考虑到秘书长表明的意愿，即暂时在纽约保留少数工作人员，以便完成联合国予防犯罪及犯罪待迁第六次大会的筹备工作。

236. 秘书长就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所作的声明

在委员会审议该方案内容时未能收到，甚至在筹备工作已经很迟的这个阶段仍然未收到该声明，若干代表对此事表示遗憾，因为筹备工作是应当按照大会第 32/133 号决议进行的。

237. 有些代表团建议秘书长应遵行大会关于把整个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义中心迁往维也纳的决议，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将予防犯罪和管制科迁往维也纳，以便至迟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以前与该中心合并办公。

238. 有些代表团建议把《联合国妇女十年行动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措施载在次级方案3内(妇女参与国际合作与和平工作) (E/5894, 第二章 C, 第 1, 2(a) 和 (d) 段)。

(f) 统计工作

239. 若干代表团提出下列各项问题：是否需要经常修订方案构成部分 1.4 (国际贸易统计的标准、方法和分类) 项下的《国际贸易标准(贸易分类)》并执行属于环境规划署领域的方案构成部分 4.7 (环境统计) 的工作；把方案构成部分 6.1 (联合国统计方案的协调) 列为最低优先次序的理由；在编制方案构成部分 4.3 (人口统计方法) 的产出时是否应任用顾问和特设专家组；以及就一般而言，鉴于该方案任用大批工作人员，并且统计委员会是由专家组成，是否需要顾问和专家小组。

240. 统计处主任在他回答询问时首先对这些问题作了声明，他说统计委员会批准了提议的方案的各项活动。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1.4，需要定期修订《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标准贸易分类)》，以便能符合它的不断改变的性质，并不断增加它所包含的项目。统计处进行的有关环境统计的工作是和环境规划署合作进行的，环境规划署有相应的预算外资助。

241. 关于把方案构成部分 6.1 列为最低优先次序一事，他指出曾经考虑了各方案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一个或多个方案构成部分的产出是其它较高优先方案构成部分的投入。

242.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 4.3 同样的产出需要一个顾问和一个专家组一事，他解释说，顾问的任务是根据他高超的技术知识来编写报告，而专家组是由组织来自不同系统和区域的各国统计官员组成，他们的任务是在报告里提供实际应用方面的资料，以便使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能够应用在国家统计系统。这些国家统计系统官员是报告里提到的专门领域的专家，而统计委员会的成员通常都是国家统计机构的首长，具有广泛的专门知识。因此，特设专家组有资格对顾问的报告作出所需的详细审查，而统计委员会成员则不一定具有这种资格。

(g) 方案规划和协调

243. 有人提出关于在本方案内列入水资沅和交通和运输发展的次级方案。主管方案计划和协调事务助理秘书长解释说，这两种类型的活动属于联合国整个系统负责提供实质性协调的方案。因为联合国水沅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不同问题需要由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来执行，本方案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部门性利益，所以被委以协调任务。

244. 关于交通和运输发展问题，回顾委员会曾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建议，把次级方案的陆上运输问题下放给区域委员会，总部应当保留牵涉几个组织事务的总协调任务，负责新的运输技术和一个以上区域的运输机构和技术问题，负责资料的储存和检索，提供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运输、经济、技术研究等报告的清单。

245. 由于总部从事这些广泛活动的资源所余有限，很难编制一份能够有效执行任务要求的方案。因此，他建议委员会最好在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个次级方案的前途问题。

246. 有两个代表团询问方案构成部分 3.3 (资料服务) 项下提到的保持计算机处理资料库是否就是成立一个单独的计算机系统。助理秘书长解释说，并不牵涉建立一个单独的计算机系统在内。这项方案仅仅提到运用资料储存和检索部门所制订的程序。

247.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助理秘书长澄清他的意见前后不符的地方：即如果提议的资料系统活动只牵涉业已建立的程序的借用问题，那么很明显这个活动就不需要从方案预算提供经费。另一方面，如果这项活动是为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进一步发展资料系统，那么为该项活动提供的经费已经受到大会关于预算外资沅范围的决定的限制，因此不能由经常预算内提供经费。

248. 助理秘书长在回答关于在方案构成部分8.1(与区域委员会取得联系)项下需要产出的问题时，确认区域委员会未曾向总部调出员额，按照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在最近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予期负有这个联系任务的区域委员会科会同这个方案分开。

249. 有人提出了助理秘书长也同意的一点，即应当按照委员会关于更新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内容的决定，修订方案构成部分5.1(编制中期计划)，并应编制两个方案领域的中期计划范例，还应拟订一份提议的一九八四—一九八九中期计划的编制日历草稿。助理秘书长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指出，那些取代一九八二—一九八五年新的中期计划编制工作的任务不会减少这个次级方案下的工作量，也不会腾出资沅来供评价次级方案之用。他叙述了可能从次级方案7(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方案的评价)项下从他资沅得到的产出，并强调说，对联合国活动的评价研究的质和量的水平和被指派执行这些任务的单位的能力直接有关。很难期望一位实务工作人员能够作出委员会所要求的那种水平评价研究工作。

250. 有些代表说，应向次级方案7提供足够的资沅，以便方案规划和协调处能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有效的实质性资助服务。

251. 但是其他代表说，不管需要什么资沅，都应当从重新部署现有的资沅提供。

2.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第7款)

252. 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期方案概算中，秘书长曾经说，因为在拟订方案概算时，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结构尚未最后决定，因此将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载有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订正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概算的单独报告。

253. 委员会对于在这样晚的时候尚未收到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方案概算，表示遗憾，并且要求提供以下有关资料：最后决定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结构，以期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有关各节的进展情况；何时可以提出订正的方案概算，供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查；订正的概算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分配给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资金和员额，及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的中期计划，有何关系；提议的活动和联合国其他单位的活动是否重复或抵触。

254. 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的付秘书长对委员会的关怀表示感谢，并且向委员会保证，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愿意随时合作，提供必要的资料。他说，过去几个月一直参照对该部所提进行改组的建议，编订该部的预算。自一九七九年六月他就任以来，他一直参与正在进行的改组计划，以期改善该部支持技术合作项目执行的体制，并且给发展中国家提供较好的服务。在就职一个月内，他已经向秘书长提出该部改组的计划。但是，既然改组与联合国的其他部门和机关有关，就必须与它们进行协商。七、八、九三个月已经开始进行协商并举行当事各方都参加的其他会议，因此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在此期间应采取的行动均尚未得到批准。所以，该部现在还不能向委员会提出预算。鉴于现在已经加速讨论改组的问题，和该部已经开始编订预算，并考虑到秘书处审查、翻译和印制文件所需的时间，他希望订正的概算可以在十一月初提出。

255. 委员会欢迎付秘书长出席会议，并且强调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工作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益的重要性。有些国家代表团说，秘书长必须尽快批准该部改组的决定，使该部的工作能够正常进行，并且希望整个秘书处能够支持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为增进发展中国家利益而从事的工作。委员会对于以下几个问题还没有明

确的答复，表示关切：提议的经常预算数额，预期可以取得的预算外资沅，目前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沅提供经费的员额，秘书处打算提出新的员额和将预算外资沅提供经费的员额转入经常预算，决定使用预算外资沅的准则，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决策所在，最后一个问题，对于该部所预期执行的全部工作计划是否可能有一个通盘审查？

256. 付秘书长答复说，关于该部改组的各项决定仍在处理过程中，还必须经秘书长批准。因此，他还不能回答委员会中提出的许多问题。他说，他充分注意到这些问题，在改组问题获得批准以后，他很愿意提出完全的答复。关于整个预算问题，付秘书长认为对以前提出的概算可能有些修改。关于目前的员额，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到表 7. 4。关于使用预算外资沅的决定准则，他报告说，关于分配资沅实际支援技术合作活动的优先次序，国家的请求是决定性因素，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按照各国的请求提供援助。在该部内，关于预算外资沅分配的管理问题，由他负责决定。

257. 有些国家代表团对于整个资沅、员额的调动和该部最后提出的预算与联合国预算总额和增长率的关系等问题尚未解答，表示关怀。委员会认识到由于缺乏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方案活动的文件，因此，讨论财政问题就没有根据。委员会对于这种情况表示遗憾，因为这样使它无法履行审查方案及其如何协调的任务。委员会促请尽快采取行动，向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

258. 有些国家代表团建议应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分配的财政资沅范围内，改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3. 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10 款）

259. 各国代表团对于供水方案没有什么意见，有一个代表认为欧洲经委会也许不必太重视它的运输方案。她认为方案构成部分的说明或许要更加明确，并且举出以下几个例子：方案构成部分 1. 2（与欧洲经委会各政府高级经济顾问合作研究该区域至一九九〇年的全面经济展望问题），2. 9（从经济观点来看欧洲经委会区域

对发展中成员国特别有关的问题），3.1（发展内地水运的若干技术问题）和3.2（都市运输系统的若干技术和经济问题，与其他主要的附属机关合作）。她怀疑经常审查公约和协定是否有用，她提问在方案构成部分1.3（在欧洲发展通行无阻的内河航运网），1.7（公路交通调查）和1.8（国际交通通用的内河航行图）等方面，欧洲经委会和各国政府的工作可能重复。她提到次级方案2（促进交通）中所列举的各种研究项目尚未定出优先次序，并且措辞太模糊；在方案构成部分2.5（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和拟订集装箱标准的筹备工作（与贸发会议合作进行草拟工作）方面，委员会和贸发会议的工作也可能重复。欧洲经委会应该对方案进行深入的内部审查，并且确定各工作组和专家组的工作的优先次序及完成它们的工作的时限。

260. 欧洲经委会的代表说，经委会成员国不认为对于方案过于重视；经委会正在进行内部审查和重新评价。各国政府也仔细地审查各项方案。欧洲经委会的上届会议已经确定旨在减少会议次数的准则：减少在日内瓦召开会议的次数并限制口译的服务。而且，当各国政府对某一个特定的专题讨论会或会议特别感到兴趣时，便设法使该国政府担任这些专题讨论会或会议的东道国，并由该国政府支付大部分的费用。

261. 关于方案构成部分1.2，已经完成研究，欧洲经委会已经要求内陆运输委员会集中研究该区域的经济问题；关于方案构成部分2.5，已经与贸发会议进行协商，以避免工作上发生重叠或重复。方案构成部分的措辞，看起来也许不明确，但是它们的效果却是很具体的，比如各国政府通过的规章都并入它们自己的法律条文。他说，欧洲经委会内部有决定优先次序的办法。他强调指出，欧洲经委会已经提出一项不增长的预算，因此必须经常审查所有的开支项目，并且必须以最有效的方法利用资源。

262. 在答复关于分权的问题时，他说，关于建立多瑙河和爱琴海的水路联系的项目，以前是由总部负责的，现在由欧洲经委会负责，并且正在进行协商以便重新

部署员额。

263. 有一个国家代表团赞扬欧洲经委会提出一项不增长的预算，同时确定了完成方案的期限。

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11款)

264. 有个代表促请注意一项事实，即水汎方案应考虑到宣布一九八〇至一九九〇年为饮水供应和卫生设备十年这件事。她还建议方案构成部分3.4(一般出版物以及资料与经验的交流)应由资料交流中心集中处理，以免资料机构激增。

265. 亚太经社会的代表说，方案构成部分3.4(二)(促进资料交流系统)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系统，使成员国能够借此获知情况和交流资料。各成员国曾要求亚太经社会设立一个更好的组织上资料交流中心；亚太经社会现已提供计算机服务，它希望能建立一个计算机系统，把所有的资料活动都包含进去。

266. 方案构成部分1.2(运输计划的发展)中列载亚太经社会区域，尤其是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空运发展问题研究工作所涉及的经济方面，亚太经社会代表在答复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时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参与了这些研究工作，亚太经社会也就所有空运活动同民航组织进行了协商。民航组织的代表积极参与拟订了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

267. 关于分散工作的问题，亚太经社会代表通知方案协调会说，移交给方案协调会的工作有：方案构成部分1.2(二)(促进亚太经社会区域内各国的综合运输系统)、1.3(运输发展方面的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援助)、1.8(二)(关于以农村运输设备/车辆和公路建筑技术为重点的农村运输计划和发展的研究)和1.10(在干旱、沼泽和潮湿地区建筑和维修低成本公路)。从总部调来的人员计有一名专门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

268. 一位代表注意到要在有限的预算内从事这么一个包含许多重大的研究和建筑项目的大方案，是肯定会有困难的；他认为，方案构成部分1.10只用一名专门人员是几乎不可能应付得了的。他惊奇地注意到一些高度专门的计划项目竟然没有时间使用顾问。

269. 亚太经社会的代表答复说，方案构成部分 1.10 并不牵涉到公路的实际建筑；开头的步骤是调查在本区域几个国家内建筑公路所涉及的问题，和查明这些国家的这方面能力。有一部分工作将通过重新部署现有的资源来进行。她也指出，执行已分散的四种工作，需要使用预算外资元。关于使用顾问服务，她指出，已经为此拨出一定数量的预算外资元。

270. 方案构成部分 1.14（横贯亚洲铁路，包括农村综合发展的联运问题）中列载从本区各国经由土耳其／中东，或经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前往欧洲的货运方法的比较研究问题。亚太经社会的代表在答复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时说，这些研究的目的主要是要增加本区域铁路系统的能力和整顿现有的系统。

5.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第 12 款）

271.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在答复一个问题时指出，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水汎股的一个空缺已经补上人选，该股已在两个月前开始充分作业。

272. 一位代表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已经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121 (LXIII) 号决议，核可设立水汎股；然而拉美经委会的方案概算并未提到该股。拉美经委会的代表指出方案概算是在二月间编制的；而设立水汎股的决定则在四月底才获得通过，因此无法在方案予算中反映出来。经委会要求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一名员额，但是该部鉴于本身的水事工作的重要性并不同意这项要求。不过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已同意调拨一名员额到拉美经委会去。拉美经委会的水汎股正积极作业和征聘人员；但何时可以充分作业则难予测，因为完成征聘的日期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可以调拨其员额的日期尚未得悉。

273. 关于方案何时完成的问题，拉美经委会的代表说，方案构成部分 1.1（水汎方面的横向合作）和 1.4（支助拉美经委会／拉美经社规划合办的水事训练方案和咨询方案）是永久性的活动，因此没有完成的日期；方案构成部分 1.2（水事管理的环境问题）的完成日期如方案概算所示，是一九八一年九月；方案构成部分 1.3（江河流域管理范围内的河道航行）将从一九八〇年三月开始，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完成。

274. 有人问到圣地亚哥自然资源和环境司同墨西哥办事处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股之间的工作协调情况，经委会代表在答复这问题时说，拉美经委会总部在经委会方案规划和协调办事处作了审查和密切调查后，核可了工作方案。

275. 一位代表指出，拉美经委会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举行的会议通过了第409(XVIII)和411(XVIII)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是在方案概算编好后才通过的，他问要不要增加拨款来执行这些决议。

276. 拉美经委会代表在答复工作分散至何程度的问题时说，拉美经委会从提议的几个分散计划项目中选出了关于河流航行的项目，这是本区特别感到兴趣的一个项目，也是拉美经委会有能力执行的一个项目。重新部署的资源包括：一名专门人员员额，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旅费及顾问服务费。拉美经委会代表在答复另一个问题时指出，好几个区域对某些计划项目，如方案构成部分1.2（运输系统铸造模式）下所列的项目都有兴趣。关于这些项目的研究结果，已由拉美经委会提送其他区域供它们参考，各个区域之间也进行了这方面的合作。

277. 有人问加勒比区域空运问题研究——方案构成部分1.5（协调加勒比区域内的空运）的产出——何时完成，拉美经委会代表答复这个问题时说，现在还没定出完成的日期。这项研究是相当复杂的工作，因为加勒比各岛屿国家与世界其他地方的交通，按其工具来说，比它们本身之间的交通还多；但是，各个研究阶段已经确定。他指出这项研究是同民航组织合作进行的。

278.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水事方案构成部分1.3（在江河流域管理范围内的河道航行）可能同运输方案构成部分1.3（河流流域综合规划）相重叠的问题。

279. 拉美经委会代表说，并不重叠，因为这两个方案构成部分所研究的问题虽然相同，但是所用的方法却不一样；一个涉及水资源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另一个则同运输问题有关。

280. 一位代表问，是不是为了提高效率才决定在许多国家设立拉美经委会办事处。

281. 拉美经委会代表解释说，经验显示从圣地亚哥很难看清本区所有国家的问题。最先设立墨西哥办事处，是为了处理墨西哥、中美洲和巴拿马的问题。设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办事处是因为加勒比国家在英联邦的构架内继承了不同的结构。设立华盛顿联络处，是为了要同当地的各个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波哥大、布宜诺斯艾利斯、加拉加斯和蒙得维的亚各地的办事处虽然为好几个国家服务，但都是应所在国政府的要求设立的。

其他问题

282. 经委会代表在答复有关拉美经委会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方案次级方案2（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时说，列入预算的预算外经费计为400,000美元；这笔钱是用来帮助各国执行具体计划项目的。

6.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13款）

283. 方案协调会对水事方案没有提出意见。关于运输方案方面，一位代表问所增加的两个专门员额是新增员额，还是因分散工作而重新部署的员额。非洲经委会代表告诉方案协调会说，这是为了执行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有关的活动而要求设立的新员额。经委会代表在答复问题时说，载有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全球战略的文件(E/CN.4/726, Vol. II)不久就要分发了。

7. 西亚经济委员会（第14款）

284. 关于西亚经委会的水事和运输方案，方案协调会没有提出什么意见。

8.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第 23 款）

285. 一个代表团说它不赞成秘书长将目前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九个员额转入经常预算。

9. 人权（第 23 款）

286.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当修改关于人权的一款，并考虑到只有政府间机构才是立法组织，而第 23.4 段和表 23.6 内所列的各立法组织则包括若干专家组。实际上，秘书处在编制方案概算时似乎只考虑到各专家组织的建议而不考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资源的分配也反映出了这一点，因为资源总额中计有百分之四十四点五分配给次级方案 1（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既定程序的执行），百分之二十八点五分配给次级方案 2（订立标准、探讨、研究和防止歧视），百分之十八点五分配给次级方案 3（咨询事务和出版物）；而分配给次级方案 4（《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执行情况）的，则只占百分之八点五。

287. 次级方案 4 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中，特别是在大会第 33/99 和第 33/100 号决议通过后取得了最高的优先考虑，大会这个决议要求按照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从事若干活动。³⁵ 秘书处已要求增设四个员额，但这四个员额并不是给次级方案 4 的。关于该项要求，有人提到了大会第 33/51 号决议；但是第 23.20 段并没有反映出大会该项决议要求秘书长计及大会关于中期计划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3534(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 31/93 号决议，对调动资源的问题加以考虑。第 23.20 段完全没有提到秘书处已经考虑到了大会根据方案协调委员会建议通过的这两项决议。

³⁵ 关于会议的报告，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XIV.2。

10. 行政、管理和一般事务(第28款)

288. 一个代表团对于有必要进行审查方案概算内有关日内瓦警卫科的各项提案一事，表示关心。

289. 委员会的建议见下面第八章，第340段。

第七章

审议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9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1979/41号决议第2(e)段决定：

“今后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以及要求编制的文件清单都要提交理事会审查，以便除其他外，使这些机构的文件和理事会及其他附属机构所要求的全部文件更加一致，并使关于文件方面的要求和中期计划及方案预算更加一致”。

291. 委员会第六一四次会议审议了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非正式文件。

292. 委员会注意到了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1979/1号决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41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1979/69号决议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56号决议。

293. 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说必须毫无例外地执行那些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秘书处文件不得超过32页的规定。

294. 鉴于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繁重，委员会同意一九八〇年只审评制造业方案，但有一项了解，即必须对该项研究工作的范围加以限制。

295. 在第十九届会议初期，委员会同意在一九八〇年评价人类住区方案。但是，鉴于最近制定的该项方案，委员会同意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再进行评价工作。

296. 关于跨组织的分析，委员会决定在一九八〇年对能沅方案进行分析，但有

一项了解，即秘书处将对委员会本届会议所不能审议的文件 E/AC. 51/99 和 Corr. 1 和 E/AC. 51/99/Add. 1 提供补充资料。同时，委员会也同意在一九八〇年进行农村发展领域的跨组织方案分析，并在一九八一年进行青年领域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297. 一些代表团提议在公共部门领域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委员会同意在一九八一年进行该项分析，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上将审查该项决定，以便确定秘书处所将编制的文件的范围。

298. 关于区域合作和发展，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在编制关于该项目的报告时，应以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为根据，并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的新作用。

299. 委员会强调指出：推迟审议各项目和报告并不表示委员会不重视它们，委员会因为时间有限不得不限制它的工作方案。

300. 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助理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如果要严格遵守 32 页的限定那就有困难，按照委员会决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诸如跨组织方案分析和彻底的评价研究的文件。

301. 委员会秘书再度指出秘书处除了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方面的决定外另无他途可循。

302. 关于委员会的建议，见下面 C 节。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³⁶
A.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303.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下列决定：

方案协调委员会：

- (a) 对秘书处没有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³⁷第十三条第4段的规定及时提供一切工作语文的文件，表示非常遗憾，因为这种情况实际上使委员会的工作陷于瘫痪状态。无法充分执行其所承担的工作。特别是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审查工作；
- (b)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管制和限制文件，以便解决在向政府间机构及时提供文件方面日益增长的危机，表示深为赞赏；
- (c) 建议大会应：
 - (一) 赞同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1979/1，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41和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1979/69号决议；
 - (二) 采取必要措施，应用关于管制和限制向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的文件的同样规定；

B. 联合国的方案规划过程³⁸

³⁶ 见第一章第十二段，第六章第202段。

³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I. 15。

³⁸ 关于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4至83段。

30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方案规划过程”的议程项目3时，对应当作为联合国方案规划的基础的原则作了充分讨论。其中，中期计划对发展的关系，受到特别注意。委员会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和大会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的第32/197号决议的有关部分中所载委员会的职责，同意方案的规划过程应根据以下各项原则：

- (a) 作为全盘管理过程的一部分的规划过程应当具有远见和机动性。中期计划基本上不应根据至今一贯采用的方法来制订，即以过去和当前来予测将来，它应当是推理的，它的战略和方向以及它在各个级别的具体目标和活动都应当根据政府间机构订定的目标和政策方向来拟订。
- (b) 中期计划应当信实地把立法根据变成方案。
- (c) 中期计划应继续作为秘书长的提案直待大会通过，届时它即成为主要的政策指导。
- (d) 中期计划应该是全面性的，而不是片面交错的。
- (e) 长于四年的时限实有需要，而且在规划过程中必须顾到弹性和连续性两者平衡。
- (f) 规划周期或许宜予以保方案的连续性同时也需要取得灵活性，由政府间机构进行必要的详尽审查，以便把计划通过以来各政府间机构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所涉及的方案包括在内。
- (g) 政府间机构应在其会议的经常周期中充分参与计划的拟订、审议、检查和评价。中央机构以及部门、区域和职司机构的有效参与就需要一个较长的计划筹备周期，它们的会议日历也需要比现在较大程度的协调。
- (h) 中期计划的导言应是规划过程中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它应当突出联合国系统的目和政策方向，并指出由立法根据推导而得的趋势，这些立法根据反映了各政府间机构所拟订的优先次序。

(i) 中期计划应当着重目标和战略的阐述；分析的编排和形式应随活动的种类和性质而异。

(j) 方案预算应在中期计划的范围内顾到它的目标和战略来编制。

(k) 有需要改变提供资料的次数，并需要根据审查机构对资料的需求作出调整。

(l) 规划过程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需要联合规划、方案协调及协商一致。不过，委员会不能同意因此就必须把所有规划时期全部统一起来。

(m) 执行情况报告和评价是规划、安排、监测和评价周期内的关键成分；评价办法应该加强；不断发展和改善规划办法的过程应包括评价技术的精益求精。使用成绩指数作为一种评价工具的办法应当加以发展。

305. 关于未来规划过程应当如何加以安排、组织和进行的问题，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建议以下各点：

(a) 中期计划的期限应该是六年。委员会并未就中期计划应该顺延或具有固定时限的问题达成协议。不过，中期计划应至迟于执行的第二年年终以前，斟酌情况，加以修订增添。

(b) 下一期的中期计划时期应为一九八四一一九八九年，因此目前安排在一九八〇年提出的一九八二一一九八五年中期计划草案已不再需要。

(c) 目前的中期计划应在适当时间加以审查，以便考虑到头两年期间与方案有关的所有各种决定。

(d) 中期计划应当明确指出新添的活动；规划过程应当指出已结束的和过时的活动。

(e) 在计划的叙事部分应着重于目标和战略。目标应该尽可能定有时限，计划结构在可行的范围内应当在所有方案上都以目标为基础。

(f) 财政状况应当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显示在计划内（A／33／345，第7—11段）。

306.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拟订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建议为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中期计划方案模式。编拟中期计划方案模式特别有助于阐明中期计划的方案结构问题和各个审查机构所需不同程度的详细方案说明。拟模式的两个方案领域应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所确定的方案清单³⁹中选取。秘书处也应当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一份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期间中期计划的编九年期间中期计划的编拟日历草案。⁴⁰

拟日历草案。⁴⁰

C. 评价⁴¹

1. 方案的拟订和审查程序

307. 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下列建议：跨国公司委员会应将提议的中期计划有关部分和方案概算的方案说明列入议程；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以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为依据，同时应仿照这些文件的格式，并应同这些文件相互参照，使现在的两种程序作为一个共同程序的相关阶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拟订各种程序，使目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经社理事会两个会期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对同一方案分别进行审查能取得联系；委员会在评价本方案的工作进度时应提及其与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有关的部分。

308. 就规定中心的工作方案优先次序而言，委员会认为，中心的工作各部分都是密切相连的，但主张应试行订出更为详确的优先次序。

309. 委员会由秘书长的报告得知，中心同专门机构合作执行的某些活动似乎在辅助规划文件内通过的工作方案。委员会相信，将来的工作方案应明确规定中心和专门机构之间进行分工合作。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10段。

⁴⁰ 关于所选的中期计划方案模式，见下面第341段。

⁴¹ 关于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84至115段。

2. 政策分析(研究工作)

310. 委员会同意，中心应拟订一种办法，经常征求各国政府对本次级方案工作的意见。

311. 委员会必须知道各政府的意见才能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中评论文件质量为优等与特优的说法。

312. 委员会认为，中心的政策分析工作只注重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第二届会议所规定三个目标中的第一个目标。委员会认为，现在应多注意第二个和第三个目标。⁴²

3. 综合资料系统

31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中心在制订建立一个综合资料系统的计划时未同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协商，亦未征求其意见，以便就该资料系统同有关的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和一致问题提供意见；这些有关的联合国资料系统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

314. 委员会敦促跨国公司中心应采取行动，执行本报告 第四章第324 段所载有关资料系统委员会的建议。

⁴²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就跨国公司方案目标说明如下：

- “(a) 促进关于跨国公司活动性质的了解，和它们在本国、东道国和国际关系中，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关系中的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了解；
- “(b) 谋求有效的国际管理办法，旨在促使跨国公司对国家发展目标和世界经济增长作出贡献，同时管制并消除它们的消极影响；
- “(c) 加强东道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付跨国公司的协商能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E/5782)，第6段)。

315. 委员会的一致意见是，发展资料系统和与有关的联合国系统进行协调，对于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跨国公司事务主管机构的作用，对于这些资料系统取得协调一致，都能直接作出贡献。为使这样一个系统可以有效执行各有关政府间机构规定的目标，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 (a) 分配给资料系统各组成部分的资源应该与根据各政府间机构指定的优先事项而指派给它们的任务相当；
- (b) 应同联合国内有关系统保持并加强紧密的协调，同时避免工作重迭；
- (c) 应设立一个反馈系统，以便对改变的需要和使用者的反应实行更有效的监测。

316. 有人指出，中心收集的资料必须仔细加以分析。在这方面，中心应考虑把目前专用在该系统以电子计算机方式处理资料部分的一些资源转用于其他方面的资料需要。

317. 委员会指出，各国政府是资料系统的主要使用者，该系统应首先适合它们的需要。因此，必须制订一种有系统的方法，以获取它们对该系统的意见。

4. 行动守则

318. 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建议 (E/AC. 51/98, 第 16 段) 是预期大家对行动守则各项规定会达成协议，因此应把重点从行动守则的制订改为执行和(或)监测，委员会认为这一建议似乎为时过早。以后 12 个月，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向制订跨国公司行动守则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支助，然后才能注意到协助执行已获得一致同意的守则。委员会对秘书长所提应特别注意设法促进人们了解和接受行动守则的建议，表示同意，但强调这种工作只能在守则的协商工作完成后才能进行。

5. 咨询服务

319. 委员会对下列几点表示同意：中心处理资料的初步工作和顾问团工作所获经验应继续进行并加强，而这些资料除了属于机密性质以外的应以系统化和简易化

方式提供使用；应利用在咨询和培训项目中所获得的经验对其他方案的目标和活动作出决定；应尽可能同各国政府官员举行直接协商，以辅助现有的获取使用者反馈资料的方法。

320. 委员会获悉，已作出种种安排，将开发计划署有关跨国公司的项目直接提交中心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安排不会使中心成为开发计划署的另一个执行机构。委员会提请注意秘书长公报(ST/SGB/162,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其中说明根据大会第32/197号决议，设立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以处理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并执行开发计划署各项目和执行以联合国本身为执行机构而由予算外资款项下支付费用的项目”。委员会强调，目前拟订的实际安排无论如何都不应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所有职责相抵触。

6. 联合工作股的任务

321. 关于联合工作股的任务，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了如下的建议：

- (a) 联合工作股应为专门有关跨国公司事务的区域中心点，而跨国公司中心应继续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跨国公司及其有关事务的中心点。因此，应该核准由跨国公司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在秘书长的授权下达成各项协议的联合工作股任务。这项核准应就中心和联合工作股的各自任务明确划分；
- (b) 跨国公司委员会应对联合工作股的任务提供确切准则；
- (c) 该委员会应请秘书长确保任何其他有关修订联合工作股任务的建议都应提交有关专门机构和立法机构通过正常审查程序而批准；
- (d) 该委员会应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对执行上面(c)段规定予以协助及合作。

322. 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由于执行上述建议，整个方案的资沅实际增长率不应超过大会为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期间全部予算可能决定的实际增长率。

7. 准备在一九八〇年评价的方案

323. 委员会决定在一九八〇年第二十届会议上评价各种制成品方案和人类住区方案。⁴³

⁴³ 委员会第二期会议决定推迟审议人类住区方案。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见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下面第341段）。

1. 联合国系统内的资料系统的协调

324. 委员会对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内各种行政和事务方面的资料系统普遍没有加以协调以及时常不相一致的情况，表示很大的关切。为了确保所有这类资料系统不致互相重覆，确保所有共同有关的数据都能立即让所有的有关机关取得，所以委员会敦促行政协调会通过资料系统委员会特别注意协调资料系统的发展工作和促使各系统之间取得更大程度的一致性。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实现这个目标。

325. 委员会同意，资断系统委员会应该查明行政和实务两方面的资料系统需要协调的情况并制订协调这两个资料系统的建议。

326. 委员会进一步同意，关于设立新的资料系统和对现有系统作出重大修改的建议都应该没有例外地提交资料系统委员会参考。如果建议可能对一个以上的组织有关，资料系统委员会应该对这些建议表示意见。委员会敦促把这个建议反映在资料系统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

327. 委员会大力支持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即行政协调会的所有成员组织应该是资料系统委员会的成员。

328. 委员会认为参加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代表的等级应该确保由有能力的人来处理政策和技术两个层级上的问题。

329. 为了便利协调的任务，委员会强调必须作出持续的努力，制订关于共同辞汇、分类和系统要素的基本架构单位，并争取联合国系统的接受。大家注意到，在这方面，资料系统委员会已作出了有用的进展。

⁴⁴ 关于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见第四章，第116至150段

330. 委员会敦促要对任何提议的资料系统项目进行严格的费用可行性和费用利益的分析。当估计参加任何主要系统发展计划的代价时应该提出资料系统委员会所需付出的费用和参与任何协调项目的组织所需付出的费用。发展核算资料系统费用的标准方法必须是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一件优先工作。

331. 委员会敦促作出努力确保数据处理设备的一致，包括硬件和软件。

332. 委员会对执行 CORE／1号项目的迟延表示遗憾。它建议执行工作应在一九八〇年六月一日前完成，并在那一年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合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以供审议。

333. 委员会认为，在行政协调会通过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和实务问题协商委员会能够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4/153）第65段所载的建议表示意见以前，不应该对 CORE／2号项目的执行问题作出决定。应编制一份订正项目文件说明资料的产出和投入、费用、联合国各机构必需提供的资源及其参与情况、项目的安排以及执行的日程表等，这份订正项目文件应该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E.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⁴⁵

1. 业务活动的审查

334. 委员会同意委员会应在其确保执行政府间职务的任务范围内审议业务活动。因此，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建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33/201号决议于一九八〇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关于业务活动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应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提出（见第163和164段）。

⁴⁵ 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见第五章，第160至192段。

2. 委任驻地协调员

335. 委员会审议了若干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地位和职务的问题。委员会认为严格和充分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4段的有关规定非常重要。委员会怀疑行政协调会核可的委任状是否充分反映出上文第172段所述委员会关切的问题。除了别的以外，委员会关切的是：(a) 负责协调业务活动的国家当局的作用；(b) 驻地协调员的职责同一国政府和在当地工作的机构的职责在性质上有什么不同？(c) 驻地协调员切实执行职责以确保整个系统的业务活动完全符合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需要什么条件？委员会建议在进一步拟定驻地协调员的职责和拟定执行其职务的实际安排时，应考虑到这些问题。委员会认为委任驻地协调员不应变成在官僚阶梯上再加一级而已。有人认为担任这一职位的人必须具有多边援助方案的专门知识，其担任这种职位的专业资格是众所公认的。有人强调，驻地协调员的委任应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协商，并应得到东道国政府的同意（见第173段）。

3. 单一行政法庭的问题

336. 委员会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应积极进行关于设立单一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研究，使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得以适当审议这个问题（见第176段和177段）。

4. 一九八〇年跨组织分析

337. 委员会注意到实质性问题（方案）协商委员会关于联合规划和跨组织方案分析问题的结论。委员会同意应明确界定每一跨组织分析的范围；但即使还没有界定，也不应放弃对活动重复的领域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因为这类分析对跨组织活动很有帮助（见第169段）。

338. 委员会同意一九八〇年应对农村发展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见第170、171和184段）。⁴⁶

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 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339. 委员会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将下列两个项目列入即将举行的两委员会联席会议临时议程：(a) 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规划；(b) 资料系统和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作用。委员会认为评价工作问题可以作为方案规划的一部分来讨论（见第188段至191段）。

F.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两年期方案概算⁴⁷

340. 方案协调委员会建议：

(a) 未经政府间机构授权的活动应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删除；

(b)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两年期方案预算和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应明确指出已完成的活动，陈腐过时的活动、以及效用不大或根本无效的活动。

G.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⁴⁸

341. 按照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41号决议第2(e)段的规定，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其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供其审查：

⁴⁶ 如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所指出，委员会决定在这届会议进行联合国系统能源跨组织分析（也见第四章，第159段）。

⁴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I. 15。

⁴⁸ 委员会讨论情况见第七章，第290段至302段。

1. 联合国的方案规划程序。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中期计划模范方案的报告：

- (a) 商品方案；
- (b) 跨国公司方案；

秘书长关于一九八四—一九八九年中期计划草案的筹备工作日历草案的报告。⁴⁹

2. 评价。

文件：

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的方案评价：制成品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3. 跨组织的方案分析

文件：

联合国系统能沅方案的跨组织分析 (E/AC. 51/99 和 Corr. 1 和 Add. 1
-2);⁵⁰

农村发展领域的跨组织方案分析；

关于 机构间项目 登记处（共同登记处）的报告。

4. 业务活动的审查。

文件：

业务活动的全面性政策审查：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技术合作活动的支助的一些问题的报告 (DP/
302)；

联合检查组关于专家在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DP/334 和 Add. 1-2)。

⁴⁹ 据了解报告包括编制和审查方案概算的切实程序草案。

⁵⁰ E/AC.51/99/Add.2 尚须编写。

5. 区域合作和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6.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的年度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新闻方案的费用的订正报告。

7. 中期计划。

文件：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方案的最新文本；

联合国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为报告方案执行情况而制定内部工作方案和程序：秘书长的报告；

确定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方案产出：秘书长的报告。

附 件

附 件 一

第十九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的方案规划过程。
4. 评价。
5. 跨组织方案分析。
6.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7.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8.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附 件 二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待审查的文件清单

<u>文件号码</u>	<u>议程项目</u>	<u>标题</u>
A/33/6/ Rev. 1	—	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中期计划， 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三章
A/33/304	5	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行政协调：行 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4/6, 第 一卷和更正， 第二卷和 Add. 1	8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A/34/84	3	联合国中期规划程序：联合检查组编制的 报告
A/34/153	5	联合检查组编制的关于组织间资料系统委 员会的报告
A/C. 5/34/ 2	3	认别联合国方案预算内的各种产出：秘书 长的说明
A/C. 5/34/ 3	3	制订内部工作方案及报告方案执行情况的 报告：秘书处的进度报告

A/C. 5/34/4 和 Corr. 1	—	查明哪些是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E/1979/34	6	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报告
E/1979/43	6	营养领域在新体制下取得的进展：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E/1979/44	6	机构间农村发展行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E/1979/L. 22/Rev. 1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E/AC. 51/97 和 Add.s. 1 和 2	3	关于联合国规划过程的深入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E/AC. 51/98 和 Add. 1—2	4	一九七六—一九七八年期间的方案评价—跨国公司：秘书长的报告
E/AC. 51/99 和 Corr. 1 和 Add. 1	5	对联合国系统内能源方案的跨组织分析： 秘书长的报告
E/AC. 51/100	2	临时议程及其附加说明
E/AC. 51/101	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发言

E/AC. 51/102	5	联合国系统内资料系统的协调：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E/AC. 51/103	6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秘书长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信
E/AC. 51/104	6	联合国系统新闻活动的费用：秘书长的报告
E/AC. 51/INF. 10	—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初期会议参与者的名单
E/AC. 51/L. 96	—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E/AC. 51/L. 97 和 Add. 1—17	—	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E/AC. 51/XIX/ CRP. 1	3	行政协调会实务问题（方案）协商委员会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规划过程的深入研究进行讨论的概要
E/AC. 51/XIX/ CRP. 3	5	关于资料系统费用的补充资料：秘书处的说明
E/AC. 51/XIX/ CRP. 4	7	最近完成的但未经委员会审议的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清单
E/AC. 51/XIX/ CRP. 6	2	议程和工作安排

E/AC. 51/XIX/ CRP. 7	6	实务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的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E/AC. 51/XIX/ CRP. 9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E/AC. 51/XIX/ CRP. 10	8	结论和建议草案：报告员提出的非正式文件
E/AC. 51/XIX/ WP. 1	—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E/AC. 51/XIX/ WP. 2/Rev. 1	3	秘书处按照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委员会第五七二次会议提出的要求而编制的非正式文件
	3	报告员提出的订正非正式工作文件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